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604-320567-89-02-555097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X23K3XF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2604-320567-89-02-555097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143505310201 ，信用编号 BH02620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明 （信用编号 BH026205 ）、徐昊翔 （信用编号 BH055984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7840106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5516
建设项目名称	2604-320567-89-02-555097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吴江市卓华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2530250J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X23K3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明	06353143505310201	BH026205	赵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205	赵明
徐昊翔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984	徐昊翔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工程师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 明

管理号：06353143505310201
File No.：

姓名：赵 明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5.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四 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06年06月12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江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X23K3XF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明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0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8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8
六、结论.....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604-320567-89-02-555097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67-89-02-5550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8 分 39.92 秒， 30 度 56 分 4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中“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6〕156 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7618.4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的批复》（吴政发〔2022〕8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工程规划 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区（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②排水工程规划

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③供电工程规划

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④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南片区。根据平望镇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2、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 1712.21hm^2。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胆湖、草荡、新运河和頓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 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东西空间发展沿莺胆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航道：頓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的公路包括 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 X251。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 86 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区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社会停车场规划 12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 7.68hm^2，总泊位数约 3072 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 1 处公交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 0.61hm^2，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 2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18 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 0.10hm^2、0.19hm^2。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停车站服务面积以 400m 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 00m 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 56 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的功能定位，项目属于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含平望营湖工业园），符合规划结构中的“三点”的布局结构。根据平望镇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	2.11	2.11	北侧，113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西北，1506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南粤路 2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北侧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直线距离约为 15.06km；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北侧的莺脰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1.13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2025 年苏州市 O_3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一 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一 2002）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3）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4）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发〔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发〔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

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企业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属于平望镇南工业区（含平望营湖工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符合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	符合

		底线要求。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厂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	符合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	本项目建成	符合

风险防控	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落实日常监测控制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业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太湖流域。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1、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2、本项目不占用和影响生态	相符

		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5、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属于[1751]化纤织造加工，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占用耕地，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不会对区域的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表1-6《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在港口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不超过定额标准。	相符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动	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清溪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5.06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800m，项目在核心监控区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成区老城区，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如下：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工业开发区，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800m，项目在核心监控区建成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成区老城区，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

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9、与吴江区“三水同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9　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相符性

序号	工作要求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 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志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厂区已雨污分流，各管网标识清楚，固危废仓库规范建设。	相符
2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 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喷水织造采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得到中水补充损耗，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	相符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表 1-10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 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仓库、场内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拟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踩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26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化纤真丝织物、针棉织品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 月 23 日，企业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保护部门登记条件，取得《年产化纤布 1000 万米》项目的自查评估报告。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1000 万米。 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100 万元在平望镇工业开发区进行“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 145 台，引进高档喷水织机 145 台、吸纳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 35 台喷水织机，共计喷水织机 180 台、蒸箱 1 台、烘干机 1 台及相关辅助设备，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平政备〔2026〕156 号，项目代码：2604-320567-89-02-555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占地面积：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7618.40m^2

本项目建设内容：年产高档服装面料 1260 万米。

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米/年）			工作时数（h/a）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色织布	米克重约 120 克（均值）	200	0	-200	7920
	无缝充绒布		300	0	-300	
	记忆布		500	0	-500	
	高档服装面料	米克重约 235 克（均值）	0	1260	+1260	
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	化纤布	米克重约 100 克（均值）	260	0	-260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232.71m^2	6232.71m^2	0	/
	办公室		489.28m^2	489.28m^2	0	/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000m^2	1000m^2	0	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2212.19m^2	2212.19m^2	0	存放成品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3135t/a	3135t/a	0	市政给水管网
		中水	149000t/a	204713/a	+55713/a	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中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508t/a	2508t/a	0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织造废水	140000t/a	189677t/a	+49677t/a	接入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750 万度/年	640 万度/年	-110 万度/年	当地供电所提供
	蒸汽		0t/a	1644t/a	+1644t/a	市政蒸汽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达标排放
			/	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喷气织布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喷气织布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	0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区 10m²	危废暂存区 10m²	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设备数量			来源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喷水织机	ZW8100	180 台	180 台	0 台	外购	织造
2	倍捻机	/	46 台	46 台	0 台	原有	加捻
3	分条整经机	/	2 台	2 台	0 台	原有	整经
4	倒筒机	/	4 台	2 台	-2 台	原有	倒筒
5	落丝机	/	7 台	8 台	+1 台	外购	落丝
6	喷气织机	/	40 台	40 台	0 台	原有	织造
7	整浆并	/	1 台	0 台	-1 台	/	/

8	穿经机	/	0 台	1 台	+1 台	外购	穿经
9	检验机	/	0 台	6 台	+6 台	外购	检验
10	烘干检验机	/	0 台	1 台	+1 台	外购	检验
11	蒸箱	/	0 台	1 台	+1 台	外购	/
12	烘干机	/	0 台	1 台	+1 台	外购	烘干
13	中水回用设备	/	1 套	1 套	0	原有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包装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涤纶丝	固态	涤纶	0	3000t	+3000t	200t	箱装	国内车运
2	润滑油	液态	烷烃、芳烃、环烷烃等	0	2.5t	+2.5t	0.2t	200kg/桶，桶装	国内车运
3	草酸	固态	草酸	0	0.49t	+0.49t	0.05t	25kg/袋	国内车运
4	检测液	液态	EDTA、重酸钾、硫酸亚铁铵、邻苯二甲酸氢钾	0	0.01t	+0.01t	0.01t	500g/瓶	国内车运
5	涤纶丝	固态	涤纶	1200t	-1200t	0	/	/	/

改建后产品规格发生了变化，改建前化纤布每米克重均值为 120g，化纤布和纺织面料每米克重均值为 100g，改建后高档服饰面料每米克重均值为 235g。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4（2） 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原料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本公司用量	合并和纳入企业用量	

涤纶丝	1200t	260t	3000t
米克重	120g	100g	235g
理论产能	1000 万米	260 万米	1277 万米
项目产能	1000 万米	260 万米	1260 万米

注：产品规格发生变化，每米布重量发生变化，根据上表计算，改建前后，理论产能与项目产能相近，故与产能匹配。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涤纶	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密度 1.38，熔点约 258℃，具有较高的压缩弹性、抗皱性、耐热性、耐光性、化学稳定性、回弹性、绝缘性和极小的吸湿性（0.4%）。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熔点：无资料，热解温度：无资料；闪点：76℃。	引燃温度：248℃，爆炸下限：无资料	无资料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熔点：无资料，热解温度：无资料；闪点：76℃。	引燃温度：248℃，爆炸下限：无资料	无资料
草酸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150～160℃升华，易溶于乙醇，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醚，不溶于苯和氯仿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7500mg/kg；小鼠腹腔 LD_{50}：270mg/kg
检测液	外观性状：橙红色液体；气味：无；避光、避免高温；不可燃	不燃	低毒

表 2-6 喷水织机来源及排水量来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排水量（m^3）
1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145	140000
2	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	35（44）	50000
合计	/	180	190000

注：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原有喷水织机 44 台，本项目技改吸纳 35 台，最终喷水织机共计 180 台。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喷织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95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3135t/a，损耗按照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08t/a。 喷织用水：本项目喷水织造过程中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用水来源于自来水，根据《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进展》（苏颖，孙正，常功法，吕迎智，洪卫，常勇，刘勃，孙启硕）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平均每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3.44吨，一年生产330天计算，则本项目180台喷水织机年喷织用水量约204600吨（全部使用中水，约620t/d），年产生织造废水约为189559吨，织造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洗综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洗综液（草酸兑自来水1:9）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清洗，再用自来水将钢筘和综丝上残留的洗综液冲洗掉，约每年洗综12次，每台喷水织机每次需洗综液约2.4L、冲洗清水约50L，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180台，则需洗综液约5.2t/a（其中草酸约0.52t/a，稀释用水约4.68t/a），洗综冲洗用水约108t/a（全部使用中水），则最终洗综过程用水共为113.2t/a，损耗量约为10%，则洗综废水量约102t/a，和喷织废水一起接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合计接管水量189677t/a，约575t/d）。 蒸汽冷凝水：本项目在蒸丝、干燥工序使用的蒸汽来自市政蒸气管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蒸汽使用量约为1644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蒸汽使用量的1%，则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16t/a，该部分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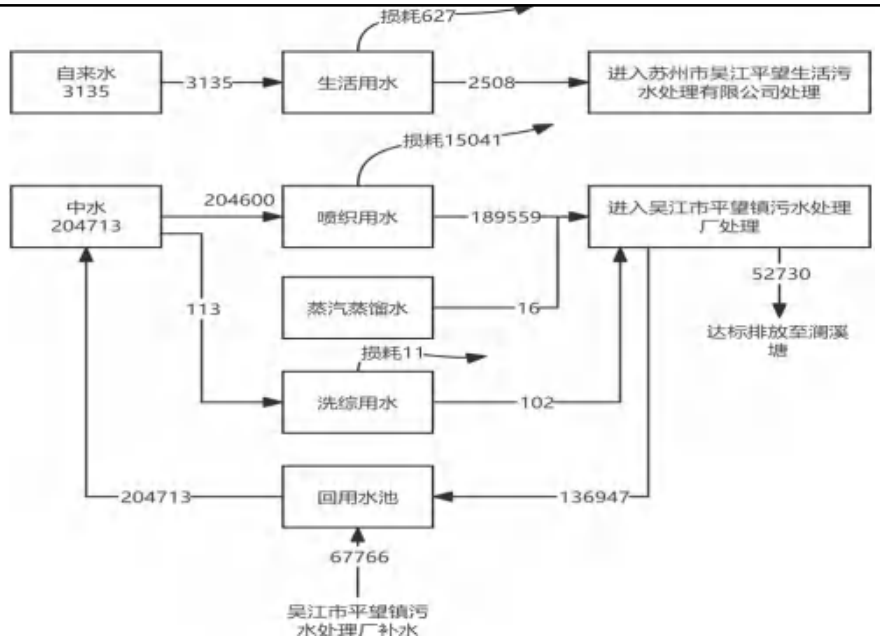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职工员工人数为 95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约 330 天，年工作 7920 小时，不新增人员。

2.7 平面布置

本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厂界北侧为吴江三联复合厂，南侧为南粤路，西侧为华立纺业，东侧为汇盛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南侧环境敏感点小乙港 16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主要进行化纤布生产，厂房内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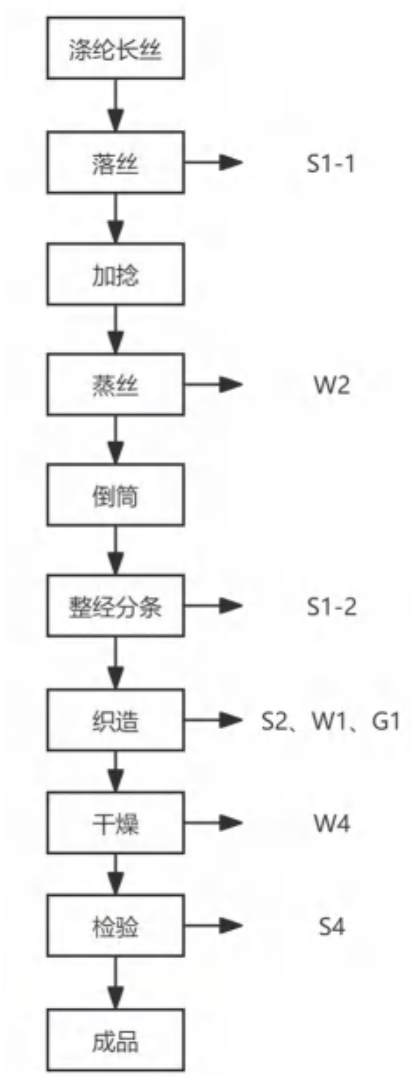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落丝：采用落丝机将涤纶长丝进均匀卷绕在纸管上，形成结构紧实、便于后续加工的丝，该过程会产生 S1-1 废丝。

加捻：将落丝机产出的丝饼安装在机台纱架上，引出丝束并穿过导丝装置，利用回转运动，把牵伸后的丝加以扭转，以使化纤丝间纵向联系固定起来。

蒸丝：使用蒸箱对织物进行加热，本项目采用市政蒸汽管道提供的蒸汽对织物加热（温度通常 80-130℃），释放丝束在加捻、牵伸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让纤维分子排列更稳定。此过程会产生 W2 蒸汽冷凝水。

倒筒：将落丝机、加捻机产出的丝饼，重新卷绕成密度均匀、退绕顺

畅的标准丝饼，适配后续织造的供丝需求。

整经：采用整经机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织轴上，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该过程会产生 S1-2 废丝。

织造：企业共采用两种织造方式，一种为喷水织造，一种为喷气织造。喷水织造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机无须设置防水扩散装置。织造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油剂。喷气织造通过空气压缩机产生高压气流，经管道输送至织机的喷嘴系统；当经纱由开口机构形成清晰的开口通道时，喷嘴瞬间喷射出高速气流，将纬纱牵引或推送穿过经纱开口；纬纱到达另一侧后，由探纬器检测是否到位，随后将纬纱推向织口，完成一次引纬循环。

该过程中会产生喷气织机会产生 G1 颗粒物、S2 废丝、W1 织造废水及 N 噪声。

干燥：使用烘干机对织造后的织物去除水分，提升织物的质感，本项目采用市政蒸汽管道提供的蒸汽对织物加热，此过程会产生 W4 蒸汽冷凝水。

检验：将干燥好的高档服装面料打卷包装，同时进行坯布品质管制，应用各种量度工具与方法，查验产品的特性，以与规定的标准相比，决定其是否合乎规格。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 S4。

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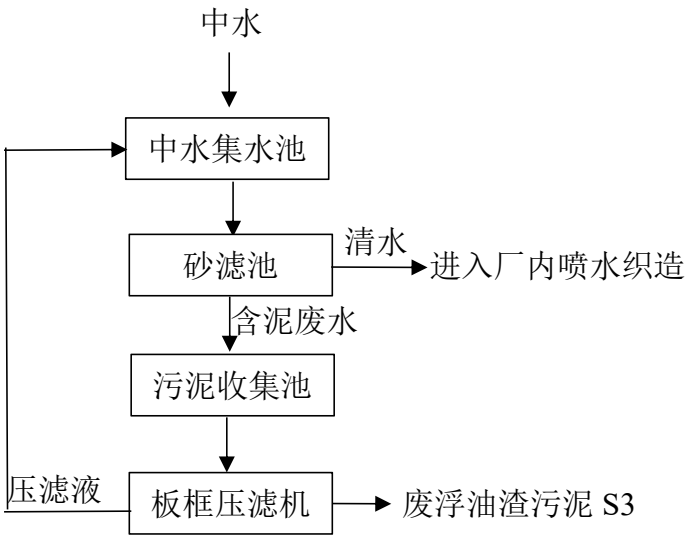


图 2-2（2） 中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中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首先进入本厂内中水收集池，经提升泵加压后进入石英砂过滤池，通过石英砂滤料截留水中悬浮物、纤维及部分色度，砂滤出水作为中水回用于厂内喷水织造；砂滤单元定期排泥、反冲洗产生含泥废水进入污泥收集池，污泥收集池内污泥经污泥泵输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压滤产生的压滤液回流至中水集水池循环处理，脱水后废浮油渣污泥 S4 委外处置。

设备维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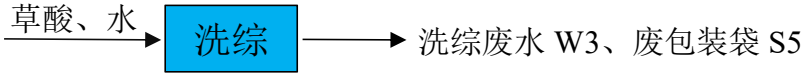


图 2-2（3） 设备维护生产工艺流程图

设备维护工艺流程简述:

洗综:本项目使用草酸对喷水织机进行定期清洗维护。此过程会产生洗综废水 W3、废包装袋 S5。

注：本项目设备机台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同时在线监测仪会产生少量在线监测仪废液。

注：本项目设备机台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同时在线监测仪会产生少量在线监测仪废液。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G1	织造废气	织造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织造废水	织造	pH、COD、SS、石油类	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W3	洗综废水	洗综	pH、COD、SS、石油类	
	W2、W4	蒸汽废水	蒸箱、烘干机	pH、COD、SS、石油类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_3-N、TP、TN	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S1、S2	废丝	整经、织造	纤维	收集外售

	S3	污泥	中水处理	纤维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不合格品	检验	化纤面料	收集外售
	S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草酸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纸	收集外售
	/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物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物	
	/	在线监测仪废液	在线监测	监测废液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N	所有生产工序		Leq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1）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述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1	年产化纤布100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1000万米/年	/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喷水织机	145	/
2	喷气织机	40	/
3	倒筒机	4	/
4	倍捻机	46	/
5	落丝机	7	/
6	分条整经机	2	/
7	整浆并	1	/

（2）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概述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备注
1	年产化纤布260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化纤布	260万米/年	/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喷水织机	44	/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布 100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生产化纤布 1000 万米	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	年产化纤布 1000 万米	无需验收
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布 260 万米自查评估报告	年生产化纤布 260 万米	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	年生产化纤布 260 万米	无需验收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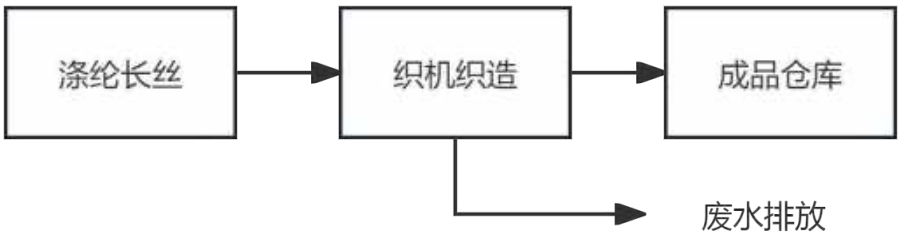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

本项目喷气织布过程会产生一定粉尘，类比同类型行业，排放量系数为原料用量的 0.01kg/t 计，本项目用于喷气织机的涤纶丝用量约为 14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排放量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

处理厂，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工作人员 95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13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508t/a。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140000t/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15mg/L、pH：6-9。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苏州环朗环境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对敏感点小乙港村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夜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6.3.26	东厂界外 1m	59.1	60	49.3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8.7	60	49.2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8.2	60	48.4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8.0	60	48.6	50	达标
2026.7.18	小乙港村	55.7	60	48.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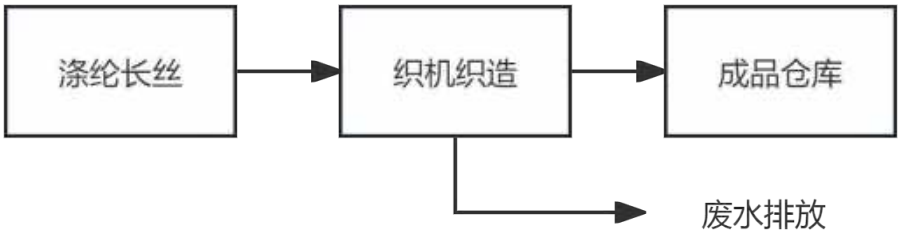
由上述数据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危废（废油、废油桶和在线监测仪废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净至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

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

（1）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喷织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72.2%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报告，生产废水总量为 50000t/a，产生浓度 COD：500mg/L、SS：200mg/L、石油类：15mg/L、pH：6-9。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类别	因子	产生量	核准量	实际排放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08	2508/2508	2508/2508
	COD	1.003	1.003/0.075	1.003/0.075
	SS	0.752	0.752/0.025	0.752/0.025
	NH_3-N	0.088	0.088/0.004	0.088/0.004
	TP	0.013	0.013/0.0008	0.013/0.0008
	TN	0.113	0.113/0.025	0.113/0.02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0000	190000/52820	190000/52820

	COD	95	95/3.169	95/3.169
	SS	19	19/2.641	19/2.641
	石油类	3.8	3.8/0.264	3.8/0.264
	BOD_5	28.5	28.5/1.056	28.5/1.056
	总锑	0.019	0.019/0.003	0.019/0.003
废气	颗粒物	0.014	0.014	0.014

注：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为自查评估报告，废气及废水未进行核算，因此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进行补充核算；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来源于自查评估报告，排放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之前表示接管量，/之前表示外环境排放量。

5、排污许可手续及应急预案情况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排污申报，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09732530250J001P。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09732530250J001P。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09732530250J001P。

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已停产，无排污许可证。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手续为环保自查评估报告，未对废水进行产污核算，未申请总量。

（2）现有项目未核算各固废产生量，将通过本次项目统一进行考虑。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本次技改项目代替原有项目，将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一并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表 3-1　2025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超标

根据表 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3.1.2 地表水环境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京杭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1.3 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 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范围，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涉及小乙港村敏感点，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夜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6.07.18	小乙港村	55.7	60	48.0	50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3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及车间已进行硬化，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3.4.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小乙港村	约 80 人	0	-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16
2	於家湾村	约 80 人	100	1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80
3	端市村	约 150 人	-235	-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240
4	房字圩村	约 100 人	-165	-4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440

注：以厂区中心最近边界为原点。

3.4.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居民点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小乙港村	南侧	16	8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3.4.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4.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3.5.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	0.5	/

（DB32/4041-2021）					

3.5.2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生产废水排口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厂排口（织造废水）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_5		150
			SS		100
			色度（倍）		80
			总锑		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间接	石油类		20

	（GB8978-1996）	排放限值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	表 2 化纤织造-涤纶长丝织物		m^3/100 m	0.9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60
			SS		50
			石油类		5
			BOD_5		20
			色度（倍）		50
			总锑		0.05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mg/L	6~9
			SS		1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氨氮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织造废水统一进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通过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铺设的管网，回用于厂内织造工序。

织造废水统一进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主要标准见下表：

表 3-7 再生水回用“工艺用水”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源名称	pH	COD	悬浮物	石油类	LAS
出水标准	6~9	≤50	/	≤1	≤1

3.5.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A)	60	50

3.5.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接管量/外排量	改建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14	0	0	0	0	0.014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08/2508	2508	0	2508/2508	2508/2508	2508/2508	0/0
	COD	1.003/0.075	1.003	0	1.003/0.075	1.003/0.075	1.003/0.075	0/0
	SS	0.752/0.025	0.752	0	0.752/0.025	0.752/0.025	0.752/0.025	0/0
	氨氮	0.088/0.004	0.088	0	0.088/0.004	0.088/0.004	0.088/0.004	0/0
	TP	0.013/0.0008	0.013	0	0.013/0.0008	0.013/0.0008	0.013/0.0008	0/0
	TN	0.113/0.025	0.113	0	0.113/0.025	0.113/0.025	0.113/0.025	0/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0000/52820	189677	0	189677/52730	190000/52820	189677/52730	-323/-90
	COD	95/3.169	94.839	0	94.839/3.164	95/3.169	94.839/3.164	-0.162/-0.005
	SS	19/2.641	18.968	0	18.968/2.637	19/2.641	18.968/2.637	-0.032/-0.005
	石油类	3.8/0.264	3.794	0	3.794/0.264	3.8/0.264	3.794/0.264	-0.006/-0.0005
	BOD_5	28.5/1.056	28.452	0	28.452/1.055	28.5/1.056	28.452/1.055	-0.048/-0.002
	总锑	0.019/0.003	0.019	0	0.019/0.003	0.019/0.003	0.019/0.003	-0.00003/-0.0000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5.675	15.675	0	0	0	0
	一般固废	0	3	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0.506	10.506	0	0	0	0

注：“/”前面数据为企业排放量，“/”后面数据为外环境排放量。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生产废水在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对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水源强 喷织用水：本项目喷水织造过程中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用水来源于自来水，根据《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进展》（苏颖，孙正，常功法，吕迎智，洪卫，常勇，刘勃，孙启硕）结合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平均每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 3.44 吨，一年生产 330 天计算，则本项目 180 台喷水织机年喷织用水量约 204600 吨（全部使用中水，约 620t/d），年产生织造废水约为 189559 吨，织造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洗综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洗综液（草酸兑自来水 1:9）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清洗，再用自来水将钢筘和综丝上残留的洗综液冲洗掉，约每年洗综 12 次，每台喷水织机每次需洗综液约 2.4L、冲洗清水约

50L，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80 台，则需洗综液约 5.2t/a（其中草酸约 0.52t/a，稀释用水约 4.68t/a），洗综冲洗用水约 108t/a（全部使用中水），则最终洗综过程用水共为 113.2t/a，损耗量约为 10%，则洗综废水量约 102t/a，和喷织废水一起接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合计接管水量 189677t/a，约 575t/d）。

蒸汽冷凝水：本项目在蒸丝、干燥工序使用的蒸汽来自市政蒸气管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蒸汽使用量约为 1644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蒸汽使用量的 1%，则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6t/a，该部分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3/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2508	6~9	/	/	/	/	/	2508	6~9	/	DW001	6~9
		COD		400	1.003						400	1.003		500
		SS		300	0.752						300	0.752		400
		氨氮		35	0.088						35	0.088		45
		TP		5	0.013						5	0.013		8
		TN		45	0.113						45	0.113		70
织造废水	生产废水	COD	189677	500	94.839	/	/	/	/	189677	500	94.839	DW002	500
		SS		100	18.968						100	18.968		100
		石油类		20	3.794						20	3.794		20
		BOD_5		150	28.452						150	28.452		150
		总锑		0.1	0.019						0.1	0.019		0.1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2　废水外排量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排放情况			外环境排放情况			备注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织造	生产废水	COD	189677	500	94.839	52730	60	3.164	织造废水接入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SS		100	18.968		50	2.637	
		石油类		20	3.794		5	0.264	
		BOD_5		150	28.452		20	1.055	
		总锑		0.1	0.019		0.05	0.00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2508	400	1.003	2508	30	0.075	/
		SS		300	0.752		10	0.025	
		氨氮		35	0.088		1.5	0.004	
		TP		5	0.013		0.3	0.0008	
		TN		45	0.113		10	0.025	

注：生产废水为织造废水。

根据《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涤纶长丝织物，其基准排水量≤0.9m^3/100m。本项产能为 1260 万米，废水排放量为 189677t/a，由于本项目产品为非标准产品，需折算产量，标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产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a×b×c×d×e×f×（g/40）

式中：

Q-化纤长丝织造产品标准品产量；

a-化纤长丝织造产品实际统计产量；

b-幅宽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标准品幅宽 170cm，取值 1.00；

c-纬丝线密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333.33dtex<纬丝线密度≤666.67dtex，取值 1.30；

d-纬丝捻度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纬丝捻度>20T/cm，取值 1.10；

e-纬丝（纱）种类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标准品纬丝，取值 1；

f-浆丝产品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为标准品，取值 1；

g-产品纬密（根/cm），设定标准品纬密为 40 根/cm，则“g/40”为纬密可比修正系数。本项目纬密为 70，g/40=1.75；

经折算，本项目折算成标准品产能为 3153 万米，则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60m^3/100m，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2508	进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式	间断排放，无规律	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_3-N	1.5（3）
							TP	0.3
							TN	10
2	DW002	189677	进入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COD	60
							SS	50
							石油类	3
							BOD5	20
							总锑	0.05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1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流量、COD	自动监测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色度	1 次/周	
		BOD_5	1 次/月	
		石油类、总锑	1 次/年	

3、废水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08t/a，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1）生产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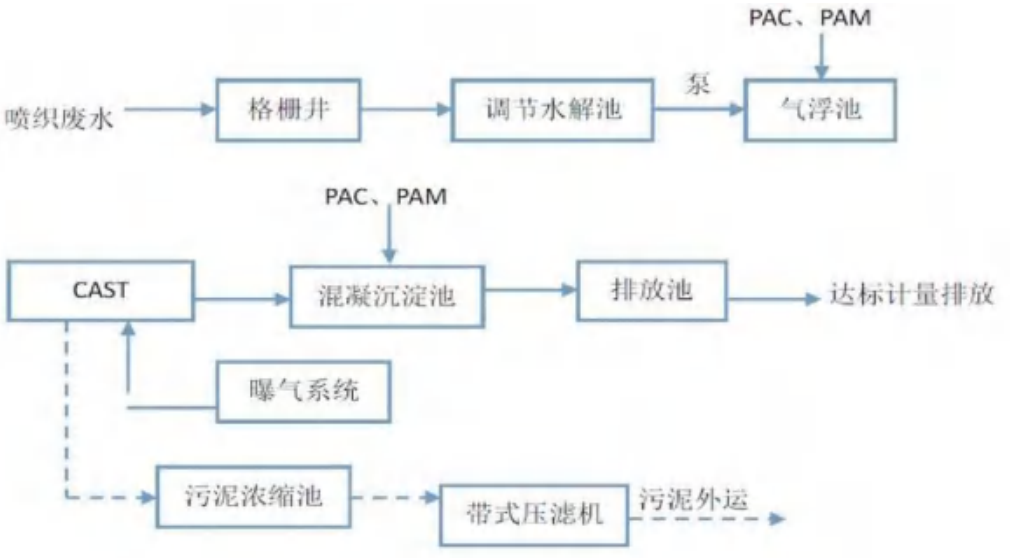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后进入气浮池。气浮池可去除废水中的 SS 等，同时降低废水中 COD、色度等，再通过砂滤处理的出水回用于各喷织企业。

2）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织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且本项目已与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协议，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可行。

（2）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处理工艺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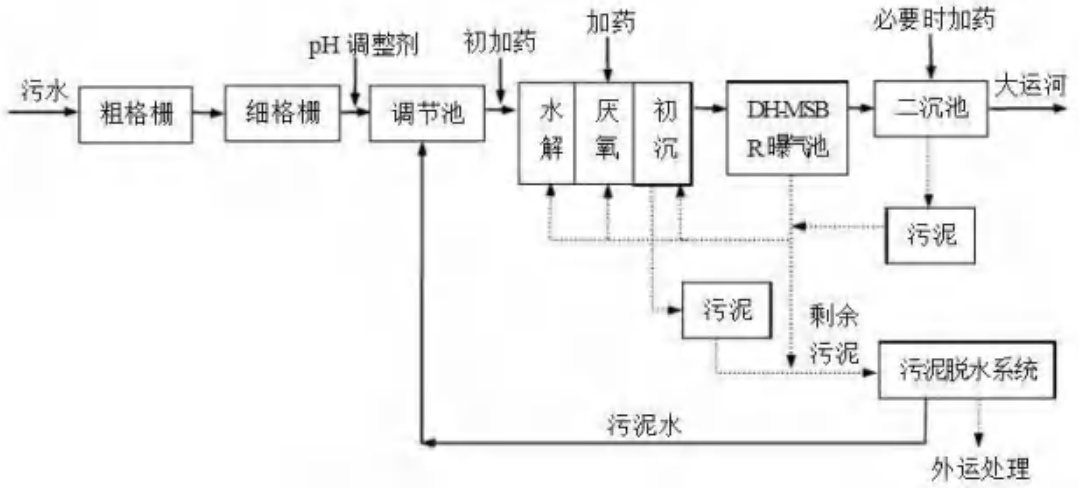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同时公司已签订清运协议，故具备处理的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4.2.2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中水处理设备	0	74	1	1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4h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落丝机	8	7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50	85	1	北	10	59	24h	25	34	1
倍捻机	46	70		150	70	1	东	20	50.6		25	35.6	1
倒筒机	2	75		155	50	1	东	25	50.1		25	25.1	1
分条整经机	2	70		150	35	11	东	35	42.1		25	17.1	1
喷水织机	180	85		100	65	1	北	26	74.3		25	49.3	1
喷气织机	40	85		40	17	1	南	20	70		25	45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L——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总} = 10\lg\left(10^{0.1L_{p1}} + 10^{0.1L_{p2}} + \cdots\cdots + 10^{0.1L_{pn}}\right)$$

式中： 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35.8	59.1	59.1	60	达标
	夜间		49.3	49.5	50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40.7	58.7	58.8	60	达标
	夜间		49.2	49.8	50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34.1	58.2	58.2	60	达标
	夜间		48.4	48.6	50	达标
北侧厂界	昼间	40.7	58.0	58.1	60	达标
	夜间		48.6	49.2	50	达标
小乙港村	昼间	31.4	55.7	55.7	60	达标
	夜间		48.0	48.1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Leq（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丝：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丝，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废丝产生量约为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矿物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0.2t/a，统一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设备保养与维修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2t/a，统一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来源于草酸包装，每个25kg袋装草酸包装袋约为70g，草酸使用量为0.52吨/年，共产生21个，产生量约为0.002t/a，统一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产生量约为0.00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线监测仪废液：来源于废水在线监测，产生量为0.1t/a，统一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浮油渣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中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浮油渣污泥约10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全厂职工数为9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生产33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6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纤维	1	√	/	
3	废丝	生产	固态	纤维	1.5	√	/	

4	废浮油渣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纤维	10	√	/	准通则》（GB 34330-2017）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含油废物	0.2	√	/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废物	0.2	√	/	
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草酸	0.002	√	/	
8	在线监测仪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态	/	0.1	√	/	
9	废试剂瓶	废水在线监测	固态	化学试剂	0.004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5.675	√	/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	SW17 381-005-S17	0.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布	/	SW17 381-005-S17	1
3	废丝		生产	固态	涤纶长丝	/	SW17 381-005-S17	1.5
4	废浮油渣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HW08 900-210-08	10
5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6	废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草酸	T，I	HW49 900-041-49	0.002
8	在线监测仪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态	/	T/C/I/R	HW49 900-047-49	0.1
9	废试剂瓶		废水在线监测	固态	化学试剂	T，I	HW49 900-041-49	0.004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15.675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10m^2	桶装	12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4		在线监测仪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年
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6		废浮油渣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		1 年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单位的危废堆放区，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五联单）。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②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

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④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0.5t/a，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10.5t，危废暂存处最大储存量为 12t，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5）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危废为废油桶，采用散装存储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中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7）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

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8）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存在于危废仓库中，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所在区域一般防渗，其余区域简单防渗，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	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以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余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生态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 2 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涤纶长丝，日常存储于仓库中，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矿物油等。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 4-13　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2	检测液	/	0.01	50	0.0002
3	废矿物油	/	0.2	50	0.004
4	在线监测仪废液	/	0.4	50	0.008
5	废试剂瓶	/	0.004	50	0.00008
6	废油桶	/	0.2	50	0.004
项目 Q 值					0.016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产生量较小，储存区严格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透处理。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应统一全厂并针对厂房内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物料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运输。通过增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2）建筑场地布置方面

生产车间等是火灾易发地，一旦发生火灾，其损失是巨大的，因此应采取

有效的火灾预防措施：

①总图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②厂区平面布置中，生产装置及原料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员、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③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④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

⑤若发生危险物料泄漏，则所有排液、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3）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项目产生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范：

项目所用物料设置专用的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存放；

对危废仓库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防止渗漏、扬散、流失与阳光直晒；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通过以上管理和防范措施，本项目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的发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

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5）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蚀设计；

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2019）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6）管理方面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

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加强对工艺操作的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⑤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⑥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⑦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7）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期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8）应急要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

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9）与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
	织造废水	COD、SS、石油类、BOD_5、总锑	接管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2%回用于区域喷水织造，27.8%外排	满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经衰减后厂外环境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桶、在线监测废液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丝等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1）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2）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3）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预审意见：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备案，请上级部门审核。

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公章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14	0.014	0	0	0	0.014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08/2508	2508/2508	0	2508/2508	2508/2508	2508/2508	0/0
		COD	1.003/0.075	1.003/0.075	0	1.003/0.075	1.003/0.075	1.003/0.075	0/0
		SS	0.752/0.025	0.752/0.025	0	0.752/0.025	0.752/0.025	0.752/0.025	0/0
		氨氮	0.088/0.004	0.088/0.004	0	0.088/0.004	0.088/0.004	0.088/0.004	0/0
		TP	0.013/0.0008	0.013/0.0008	0	0.013/0.0008	0.013/0.0008	0.013/0.0008	0/0
		TN	0.113/0.025	0.113/0.025	0	0.113/0.025	0.113/0.025	0.113/0.025	0/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0000/52820	190000/52820	0	189677/52730	190000/52820	189677/52730	-323/-90
		COD	95/3.169	95/3.169	0	94.839/3.164	95/3.169	94.839/3.164	-0.162/-0.005
		SS	19/2.641	19/2.641	0	18.968/2.637	19/2.641	18.968/2.637	-0.032/-0.005
		石油类	3.8/0.264	3.8/0.264	0	3.794/0.264	3.8/0.264	3.794/0.264	-0.006/-0.0005
		BOD_5	28.5/1.056	28.5/1.056	0	28.5/1.056	28.5/1.056	28.5/1.056	-0.048/-0.002

		总锑	0.019/0.003	0.019/0.003	0	0.019/0.003	0.019/0.003	0.019/0.003	-0.00003/-0.0000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在线监测仪废液	0	0	0	0.2	0	0.2	+0.2
		废浮油渣污泥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试剂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丝	0	0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675	0	15.675	+15.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注：“/”前面数据为企业排放量，“/”后面数据为外环境排放量。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态环境管控图

（5）项目用地规划图

（6）项目周围500米图

（7）周边水系图

二、附件：

（1）备案证及信息登记单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4）房产证和土地证

（5）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6）监测报告

（7）排污许可证

（8）生产废水接管处置协议

（9）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10）环评技术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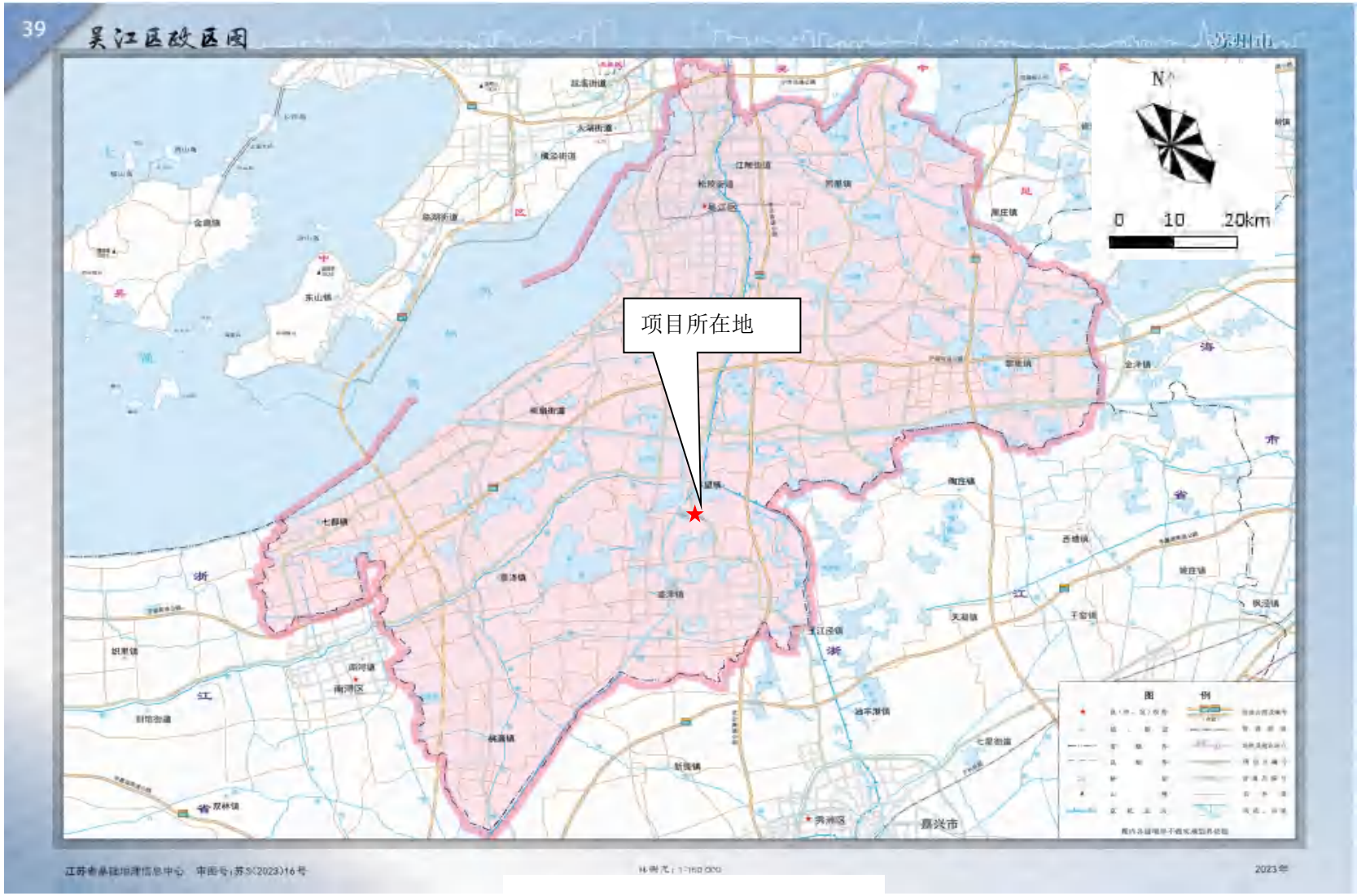
（11）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12）机台数表

（13）噪声检测报告

（14）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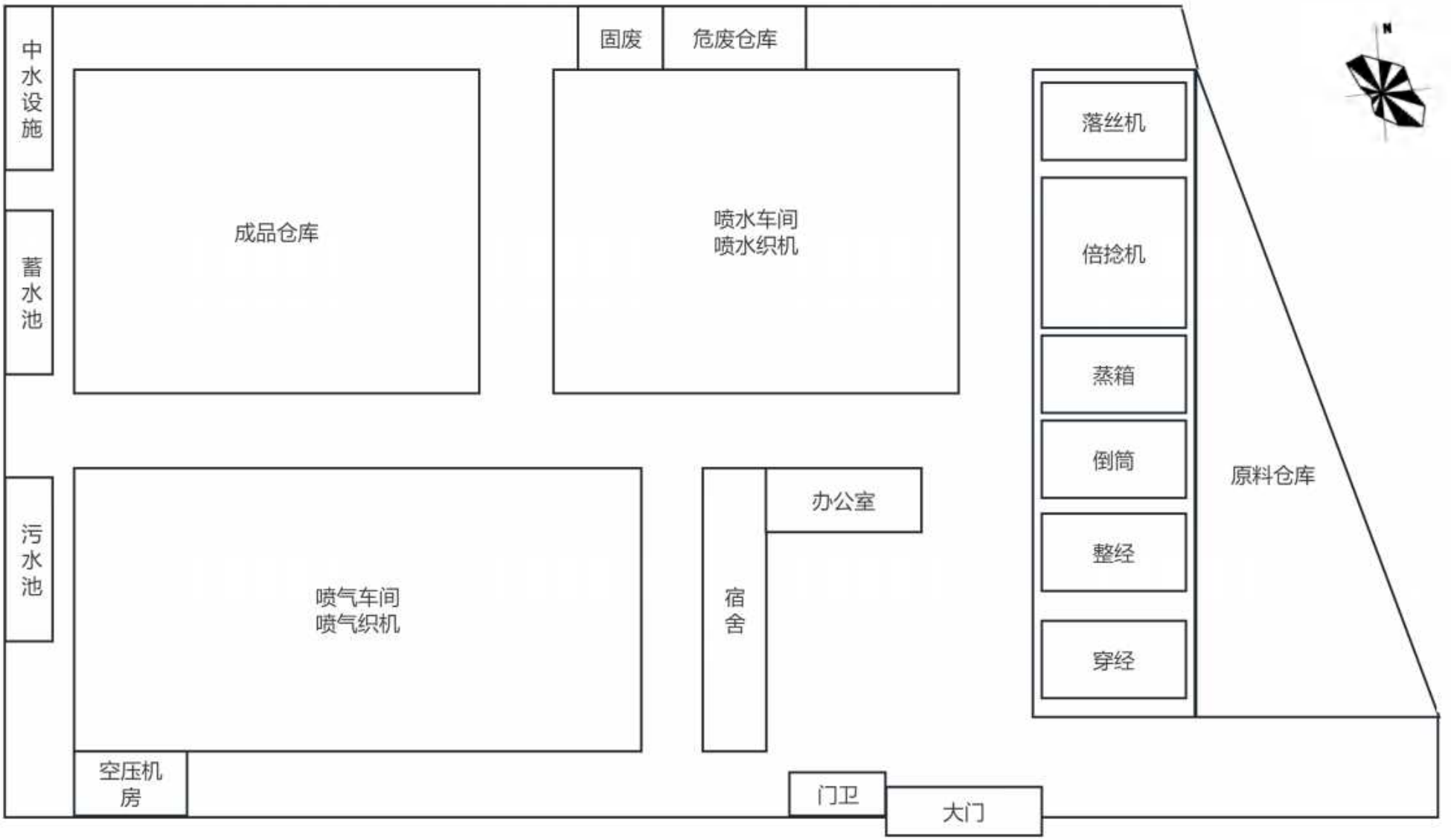
（15）环评网上公示证明


39
吴江区政区图
苏州市
项目所在地
N
0 10 20km
图例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审图号：苏S(2023)16号
2023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吴江市圣峰织造有限公司
苏州宝骊橡塑有限公司
吴江市永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锦丰织造
富亿纺织
吴江区盛联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东辰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宏悦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超悠织造有限公司
章得源
吴江欣博织造有限公司
顺宇物流
吴江市锦冠喷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民益纺织有限公司
於家湾
180m
吴江杰圣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
伟松塑胶
吴江二联复合厂
吴江区祥利染缩修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吴江中贾织造有限公司
吴江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富德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区
吴江鸿达喷织有限公司
新中丽纺织服饰
比高时装面料
项目所在区域
吴江华立纺业有限公司
16m
先时面料
吴江市中茂织造有限公司
吴江市天天毯毛纺合厂
吴江市
端市村
240m
吴江市海盛织造有限公司
吴江市欣龙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东辰染织有限公司
盛得亿(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小乙港
嘉仕源织造有限公司
森如织造有限公司
吴江市祥瑞纺织厂
吴江市春旻纺织有限公司
平望镇纺织服装产业园
万隆纺织
苏州帅广圣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奥仕纺织有限公司
440m
瑞凯纺织公司
吴江旭鑫纺织有限公司
房宇圩
Google Earth
Image © 2026 Airbus
N
200 m


中水设施
蓄水池
污水池
固废
危废仓库
成品仓库
喷水车间
喷水织机
落丝机
倍捻机
蒸箱
倒筒
整经
穿经
原料仓库
办公室
宿舍
喷气车间
喷气织机
空压机房
门卫
大门
N
0 5 10 20 4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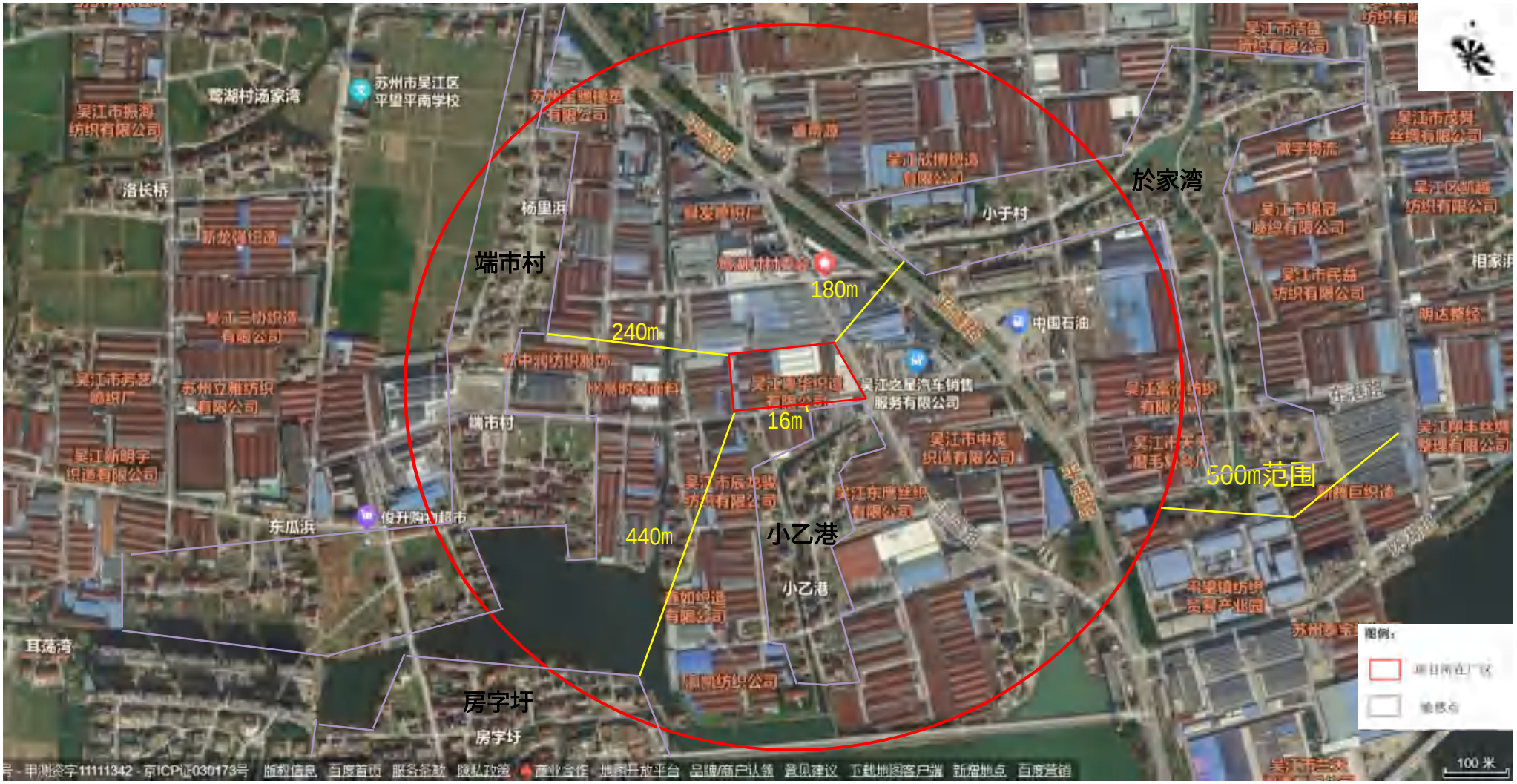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与莺脰湖重要湿地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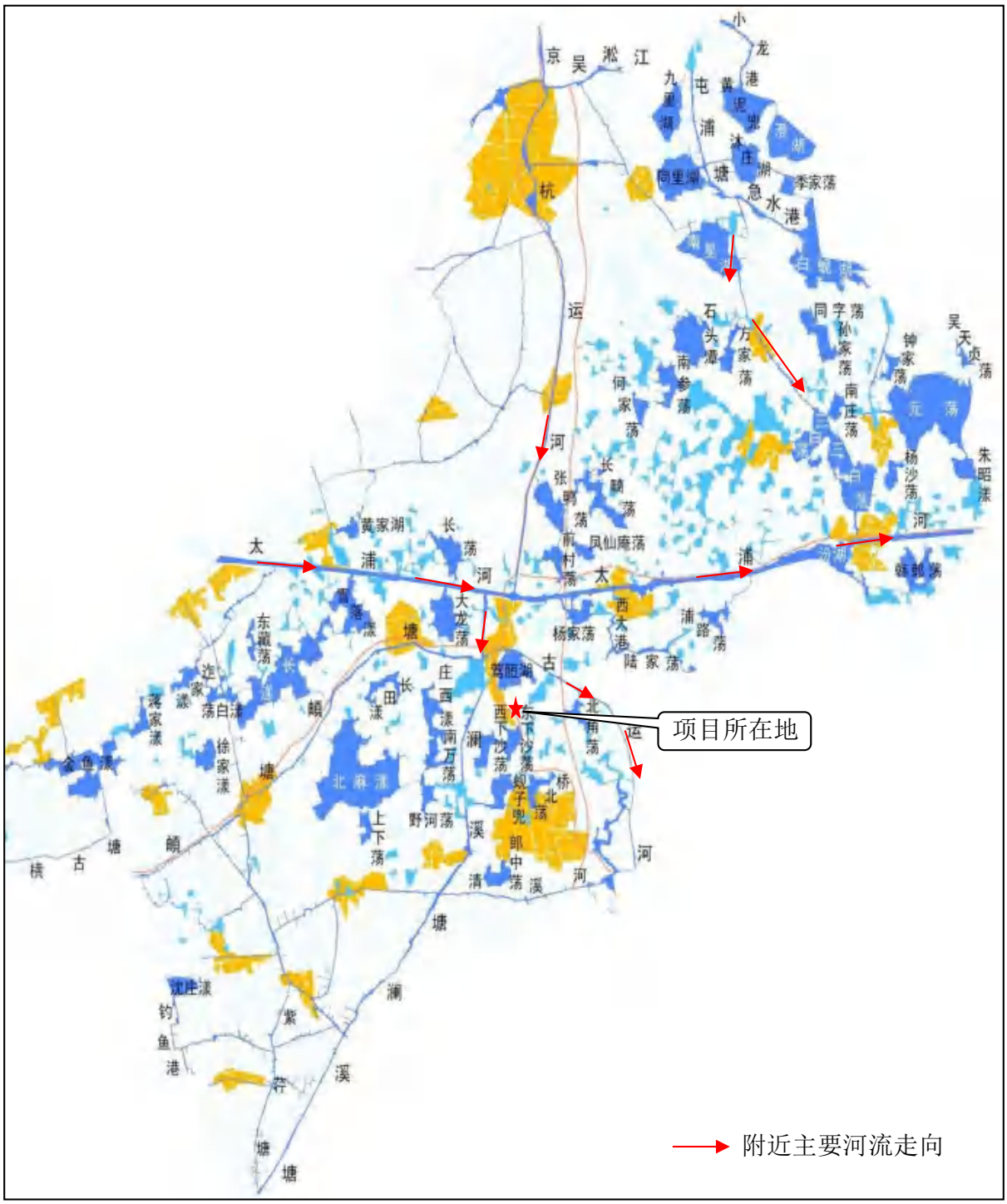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与太湖重要湿地距离图


本项目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WJ0403 单元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图例
01耕地
02园地
03林地
04草地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3农村宅基地
0804教育用地
0901商业用地
09010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00101/100104
100102/100104
二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
1201铁路用地
1202公路用地
120803社会停车场用地
13公用设施用地
1302排水用地
1303供电用地
1309环卫用地
1311水工设施用地
1401公园绿地
1402防护绿地
1506殡葬用地
16留白用地
17陆地水域
永久基本农田
铁路
城市道路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范围
110kV变电站
加油站
污水处理厂
社会停车场
中水处理厂
幼儿园
环卫设施
小学
N
0 200 1000m
100 500
8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6　项目周围500米图



附图7　周边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平政备〔2026〕53号作废）

备案证号：平政备〔2026〕156号

项目名称：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4-320567-89-02-55509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	**项目总投资：**	51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自有厂房，建设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145台，引进高档喷水织机145台、吸纳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35台喷水织机，共计喷水织机180台、蒸箱1台、烘干机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区域内产能不变。（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26-07-20

附件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4-320567-89-02-555097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4-08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端市村南粤路2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纺织业 -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化纤织造加工	所属行业	纺织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5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自有厂房，建设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原有喷水织机145台，引进高档喷水织机145台、吸纳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35台喷水织机，共计喷水织机180台、蒸箱1台、烘干机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本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保持区域内产能不变。（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		
用地面积（公顷）	1.76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10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732530250J
经济类			
项目(法人)单位联			
电子邮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4-320567-89-02-555097

附件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21120902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2530250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庞明华

经营范围　化纤真丝织物、针棉织品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住　　所　平望民营经济开发区小圩小区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环保部门
此复印件仅供使用 它用无效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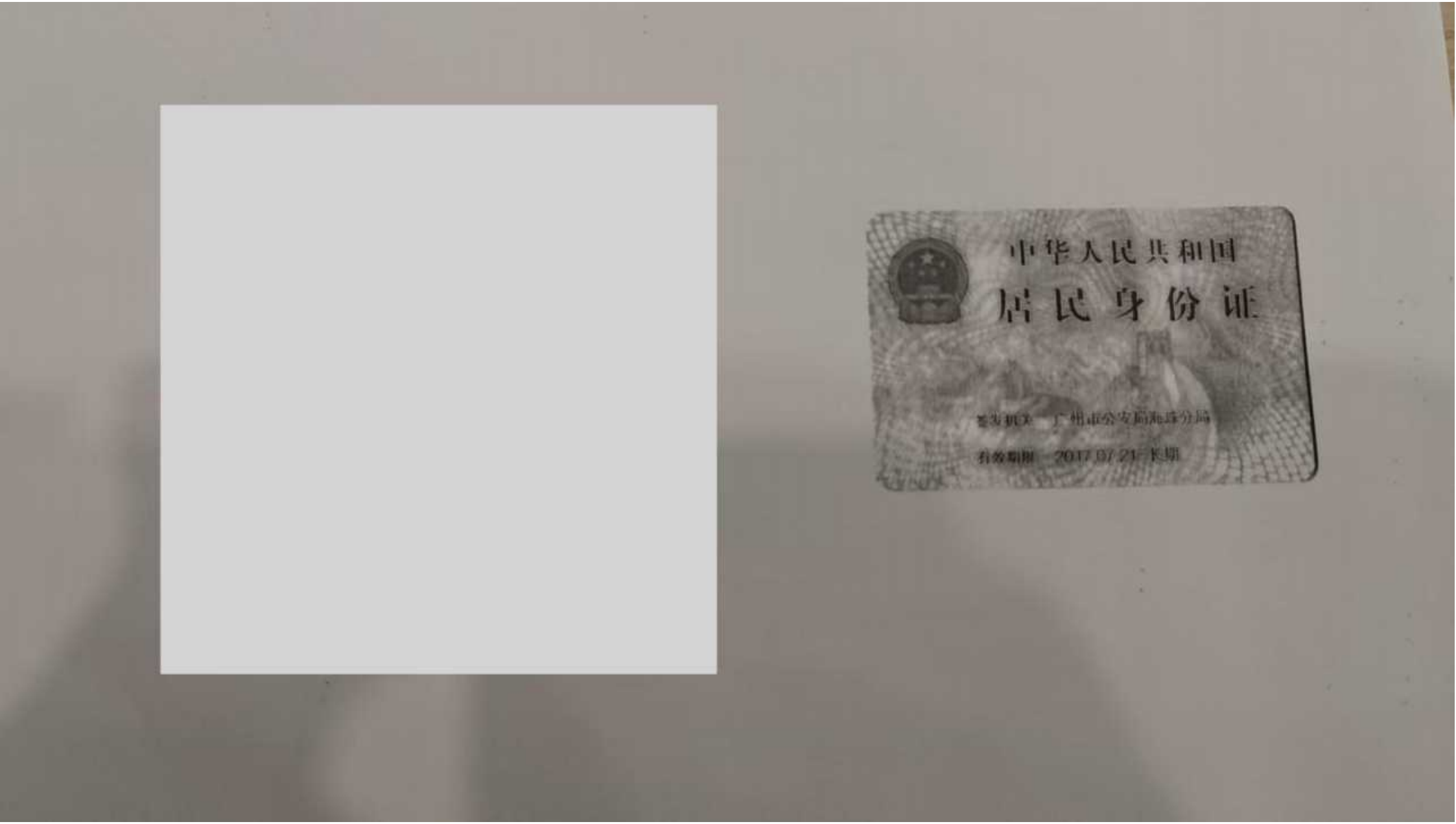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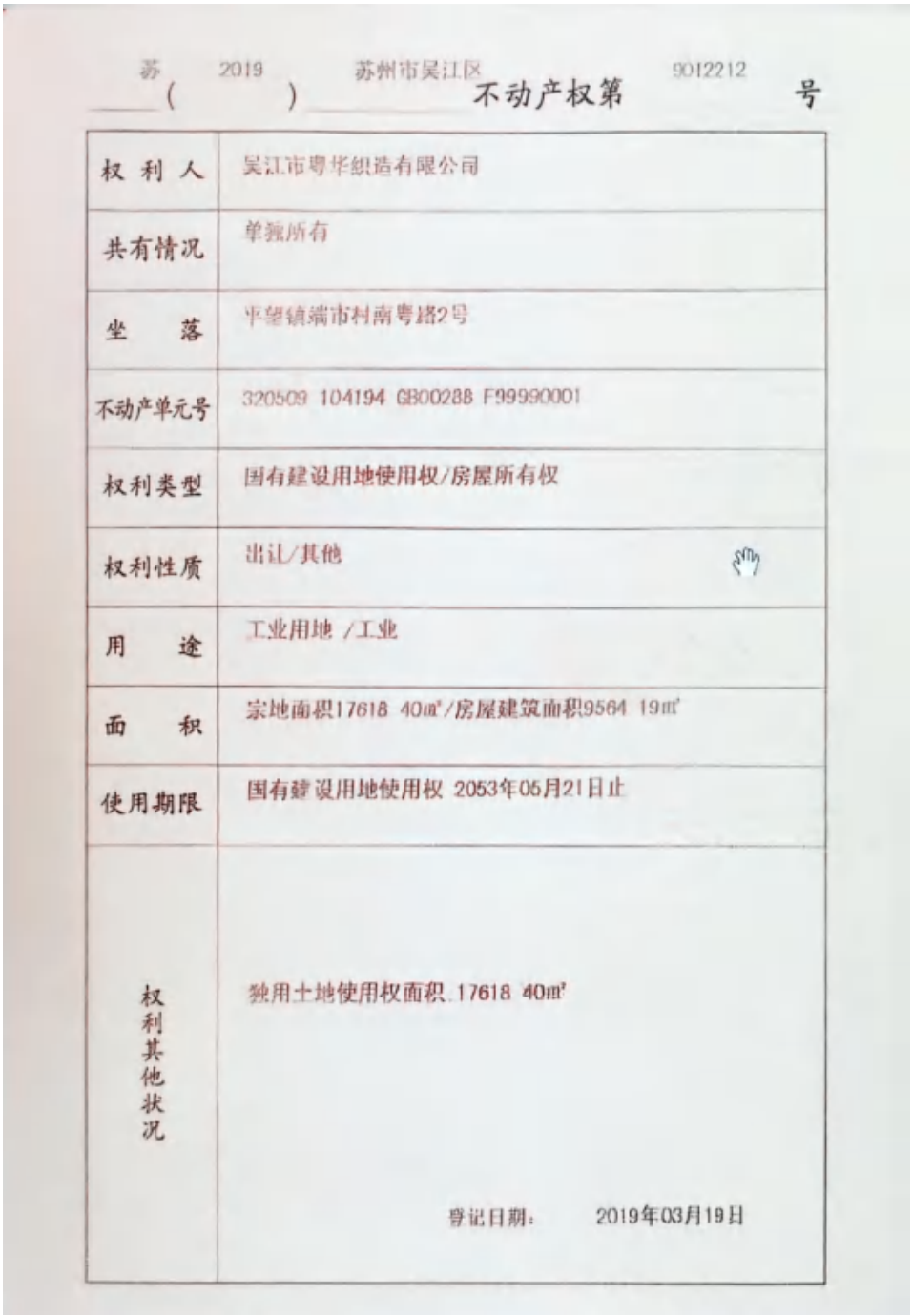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房产证和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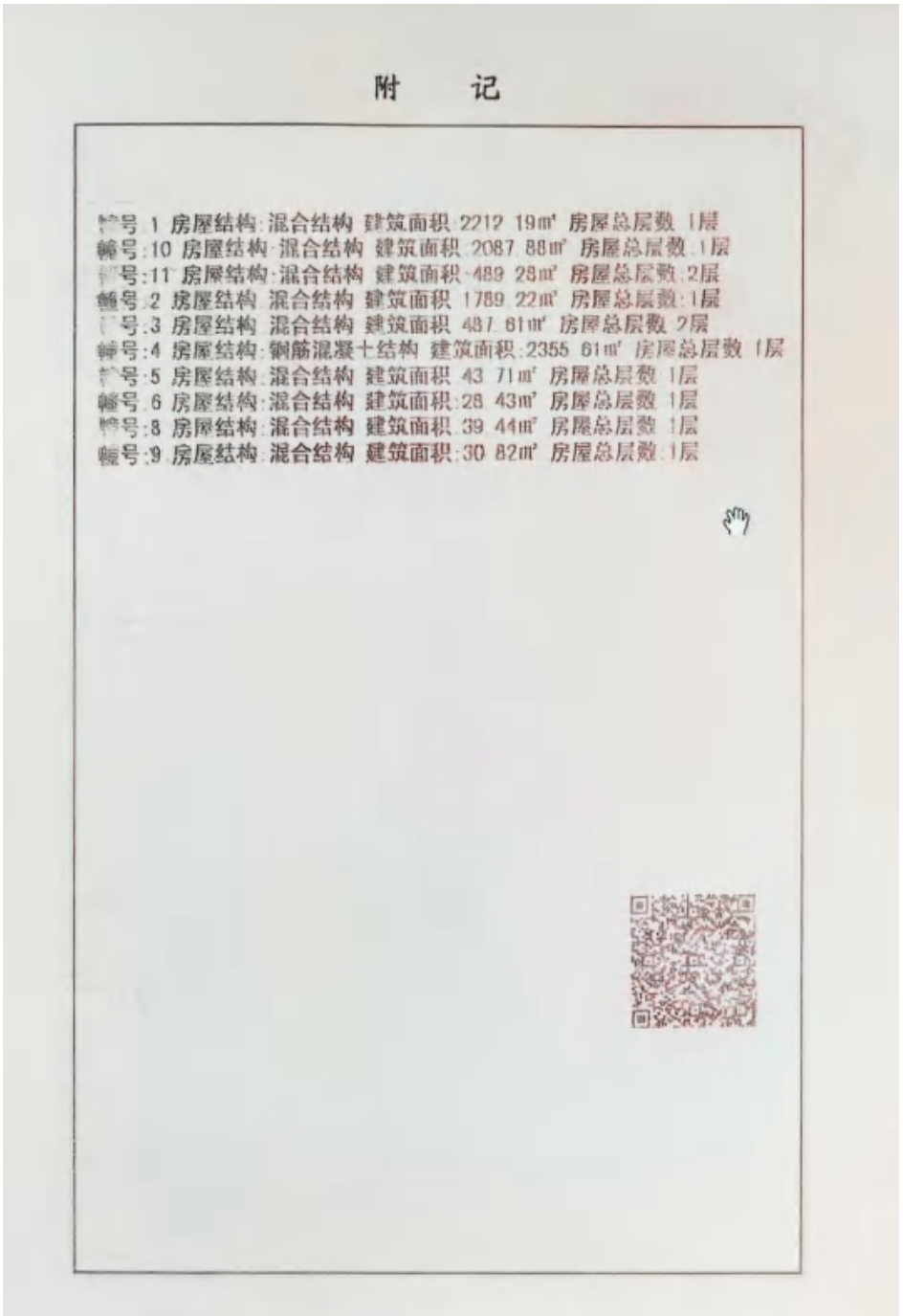


苏 2019 苏州市吴江区 9012212

( )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4194 GB0028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7618.40㎡/房屋建筑面积9564.1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5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7618.40㎡ 登记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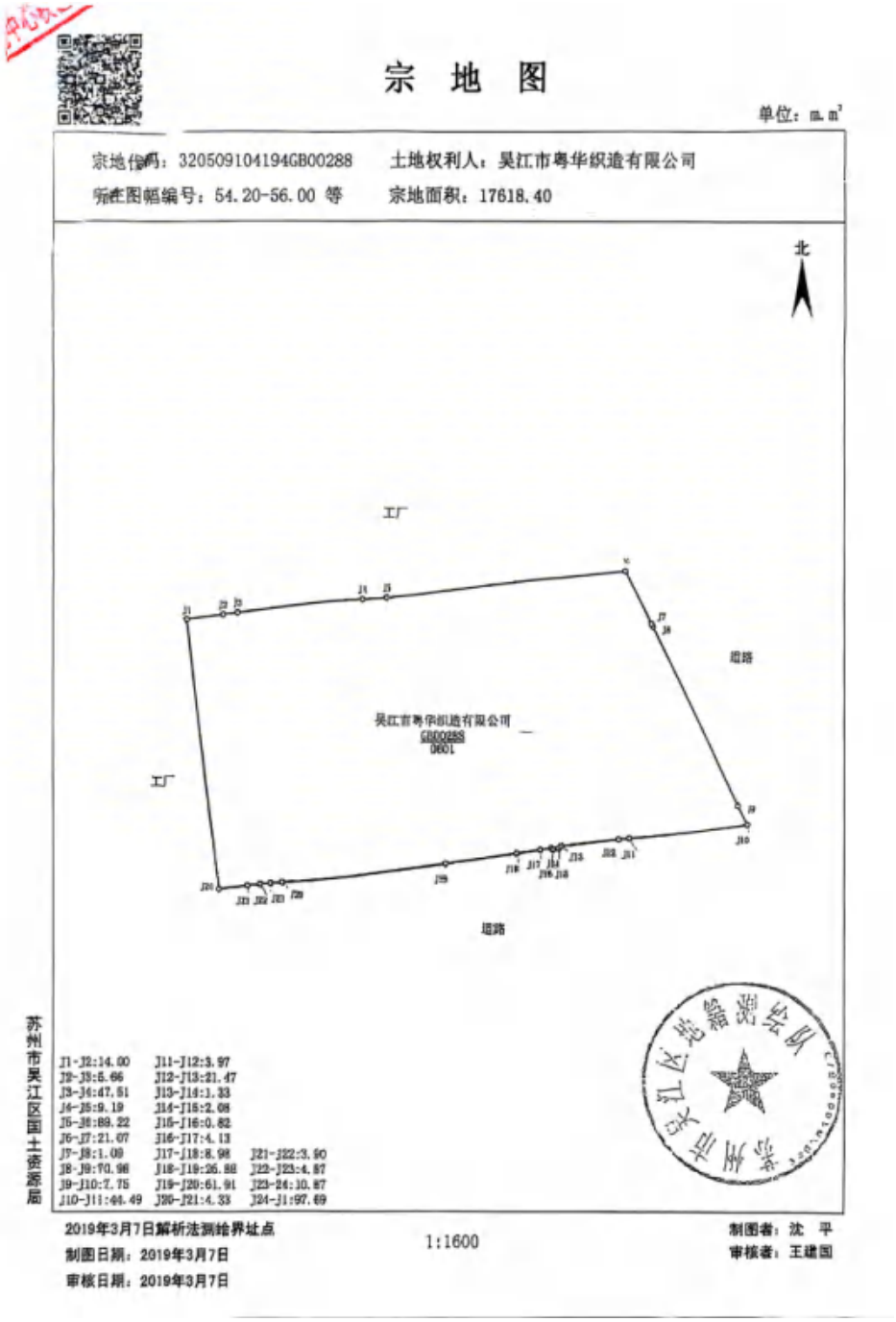
附件4 房产证和土地证



附　记

[illegible]号:1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212.19㎡ 房屋总层数:1层
[illegible]号:10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087.88㎡ 房屋总层数:1层
[illegible]号:11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489.28㎡ 房屋总层数:2层
[illegible]号:2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1789.22㎡ 房屋总层数:1层
[illegible]号:3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487.61㎡ 房屋总层数:2层
[illegible]号: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355.61㎡ 房屋总层数:1层
[illegible]号:5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43.71㎡ 房屋总层数:1层
[illegible]号:6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8.43㎡ 房屋总层数:1层
[illegible]号:8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39.44㎡ 房屋总层数:1层
[illegible]号:9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30.82㎡ 房屋总层数:1层

附件4 房产证和土地证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320509104194GB00288　　土地权利人：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54.20-56.00 等　　宗地面积：17618.40

北

工厂

道路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GB00288
0601

工厂

道路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J1-J2:14.00	J11-J12:3.97	
J2-J3:5.66	J12-J13:21.47	
J3-J4:47.51	J13-J14:1.33	
J4-J5:9.19	J14-J15:2.08	
J5-J6:89.22	J15-J16:0.82	
J6-J7:21.07	J16-J17:4.13	
J7-J8:1.09	J17-J18:8.98	J21-J22:3.90
J8-J9:70.98	J18-J19:26.88	J22-J23:4.87
J9-J10:7.75	J19-J20:61.91	J23-24:10.87
J10-J11:44.49	J20-J21:4.33	J24-J1:97.69

2019年3月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9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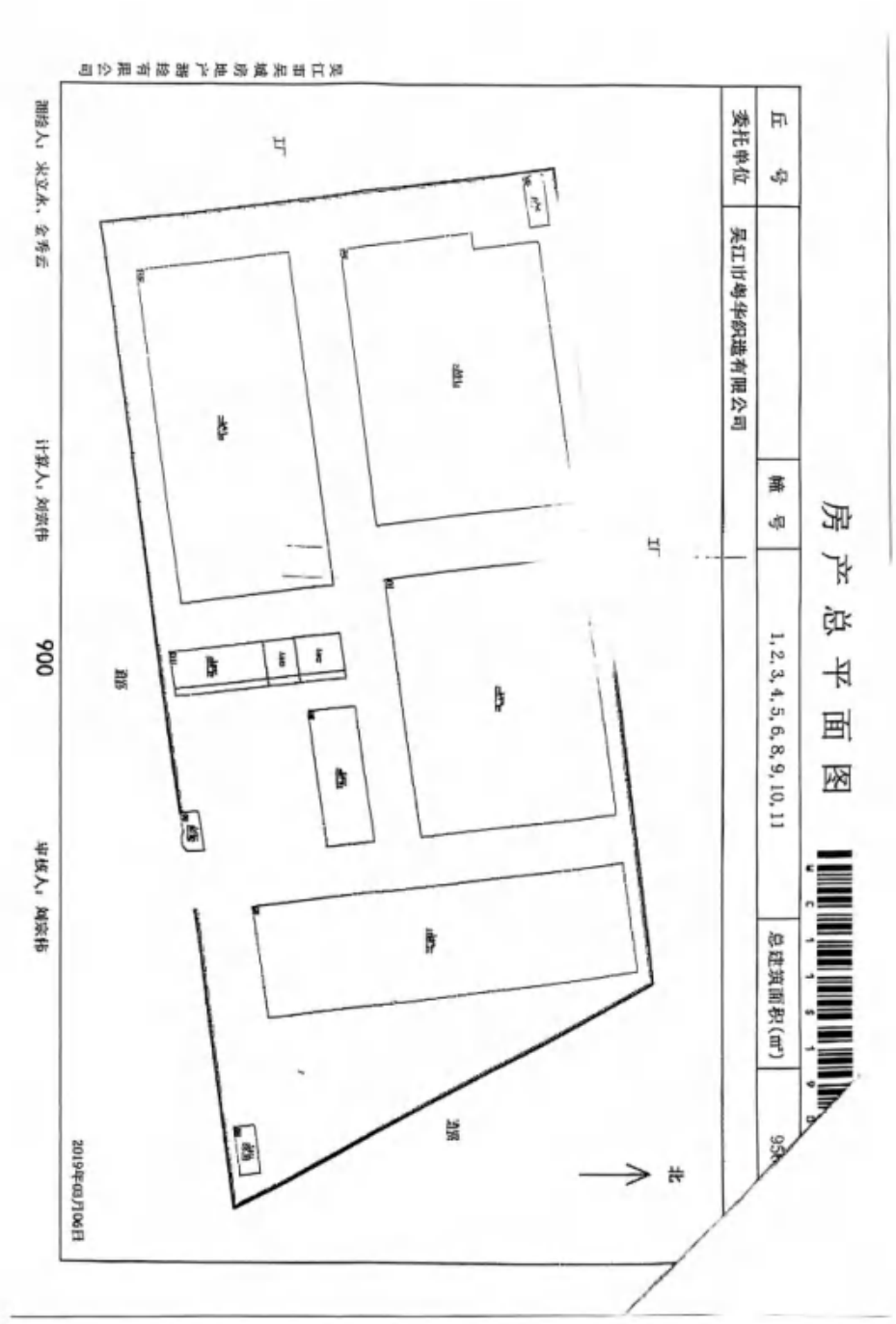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2019年3月7日

1:1600

制图者：沈 平

审核者：王建国

附件4 房产证和土地证


房产总平面图
丘号
委托单位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幢号
1, 2, 3, 4, 5, 6, 8, 9, 10, 11
总建筑面积(m²)
95
北
路
2019年03月06日
900

6363

项目清理(平望镇0434)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化纤布1000万米

建设单位：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名称：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所在区镇：平望镇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自查评估报告填报说明

本填报要求适用于除印染、化工、涉及重金属及集中式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以外的企业，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已建成且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

填报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可由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组成，如：年产面料1000万米），若企业内建设了多个项目，项目与项目之间有延续性的，可作为一个项目填报，若项目与项目之间无明显延续性，需将项目分开填报（每个项目填一份自查报告）。

2、 建设单位

填报单位全称，与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一致，如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填写投资人姓名

3、 建设地点

填报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具体地址（需具体至所在区镇、村、组、路、号）

4、 法定代表人

与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一致

5、 营业执照

有营业执照需填写营业执照编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如无营业执照填写投资人身份证号

6、 总投资

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运行所需费用的总和

7、 环保投资

用于水、气、声、渣等污染防治，保证环境质量安全的建设投资。

8、 投产日期

填写至X年X月，本次清理范围为2015年1月1日前建设的项目

9、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未批先建指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但已经建设的项目，未验先投指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进行“三同时”验收的项目，批建不符指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不符的项目

10、 厂区周边200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

在“厂区周边200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一栏中八个方框分别代表厂区的

东、南、西、北、西北、东北、东南、西南八个朝向，企业需将八个方位200米内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注明，200米内无敏感目标的填“无”。其中自有土地的企业与敏感点的距离以厂界为准，租赁车间的企业与敏感点的距离以车间为准。

11、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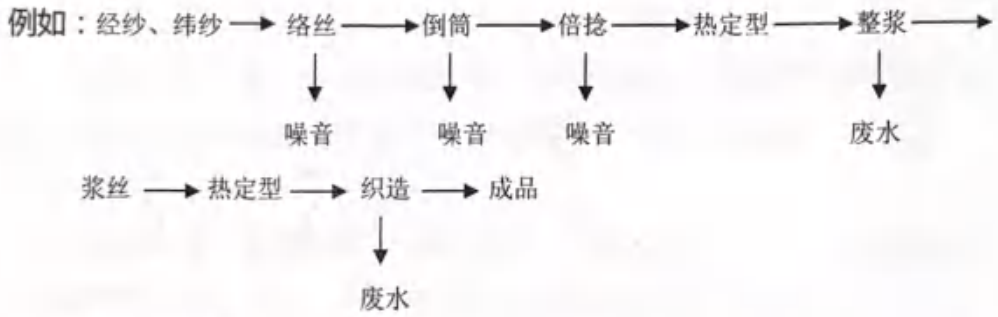
绘制项目建设地所在场所的平面布置图，平面图绘制要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图中注明项目具体位置及周围建筑物和工作场所等信息。所在地的厂界四周注明交通干线、水体，并注明方位。

12、 项目主要内容和设施

填报主要产品年用量及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设施规格、数量（所有生产设备包括锅炉、发电机等），水及能源消耗量

1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需将所有的工艺流程写明，同时还要将具体的产污环节注明。



14、 污染排放情况

对外排放废气、废水的项目需提供监测报告（1年内有效），50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的项目需提供噪声监测报告（1年内有效），“是否达标排放”以监测数据为准，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若达标的，需填写对应的监测报名编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部分参数来源（附件6）及计算方法（附件7）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布，由于行业种类繁多，污染物的计算方法不能一一列举，若企业在填报时存在困难，可向当地环保部门咨询也可邀请第三方帮助填报。 “是否完成锅炉整治”，若企业内无锅炉的，选择“是”。

15、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行业名称/代码按照企业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中查找相对应的代码。如：化纤织造加工（175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选择所属类型。生态红线中的地理位置可通过手机定位或百度地图等软件获得。企业所在地是否位于以下生态红线区域内可以通过查找《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中所标识的生态红线区域进行确认。

16、 自评估结论

"直接登记"：若企业经过自我评估，认为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本项目建设于_____年_____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限期整改"：若企业经过自我评估，认为部分内容不符合登记要求，需要整改的，需逐一写明整改内容、整改计划、整改期限等。

"停业关闭"：若企业经过自我评估，认为自身存在的环境问题较大，且整改无望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等被列入关闭要求的，注明关闭理由。

17、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分为"同意登记"、"需要整改"、"建议关闭"三类，"需要整改"的需写明整改内容、要求、期限等内容。建议关闭的需注明关闭理由。

18、报告中的附件 1 至附件 7 及《环保承诺函》均发布在我局门户网站。电子材料及附件均可在我局门户网站（http://www.wjepb.gov.cn/）"在线服务"栏目"资料下载"选项的《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及附件》中下载。

19、需与自查评估报告一起提供的附件：环保承诺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污水集中处理的证明材料（协议或污水厂证明）。

20、报告一律电脑打印，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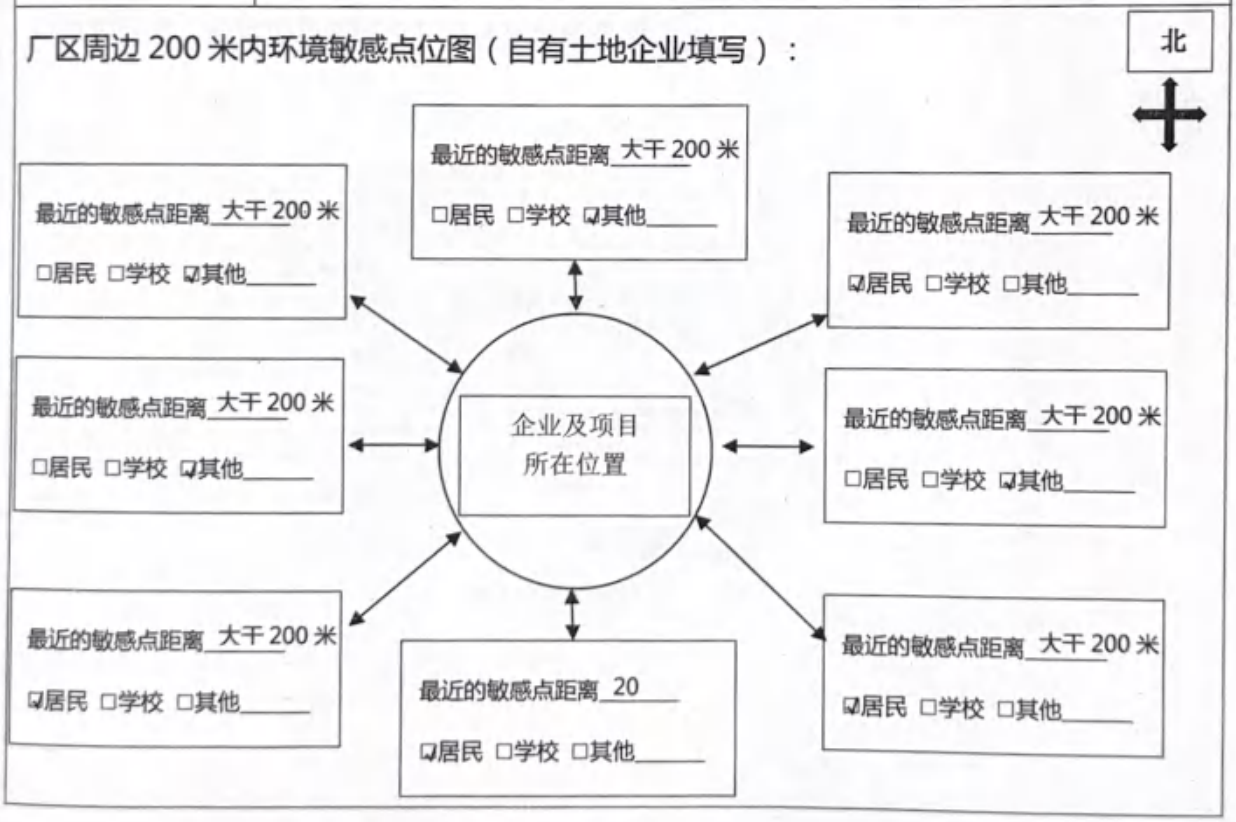
21、报告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一并上交给所在区镇。纸质版本的自查评估报告在完成所有审核程序后，由所在区镇、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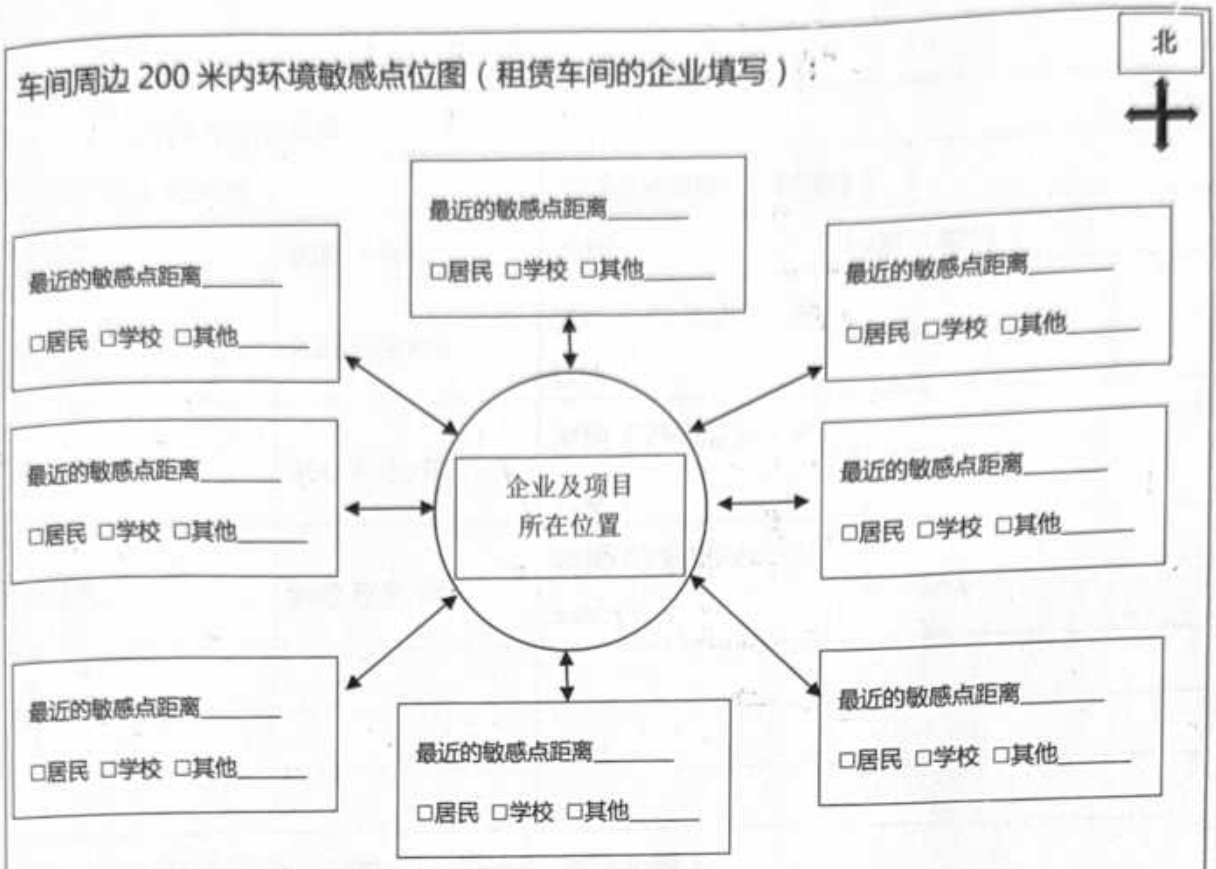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布 1000 万米		
建设地点	吴江区平望镇平南工业区南粤路 2 号	土地性质	☑ 自有土地 □ 租赁车间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环保联系人			
营业执照	☑有 组织机构代码 73253025-0 营业执照号 320584000028494 □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440106196501030017	建成投产日期	2001-11-21
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未批先建 □ 未验先投 □ 批建不符 （区镇填写）		

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车间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色织布	200 万米/年	涤纶（75D/72F P DTY）	100 吨/年
无缝充绒布	300 万米/年	涤纶（75D/72F P FDY）	400 吨/年
记忆布	500 万米/年	涤纶（75D/72F PPT）	7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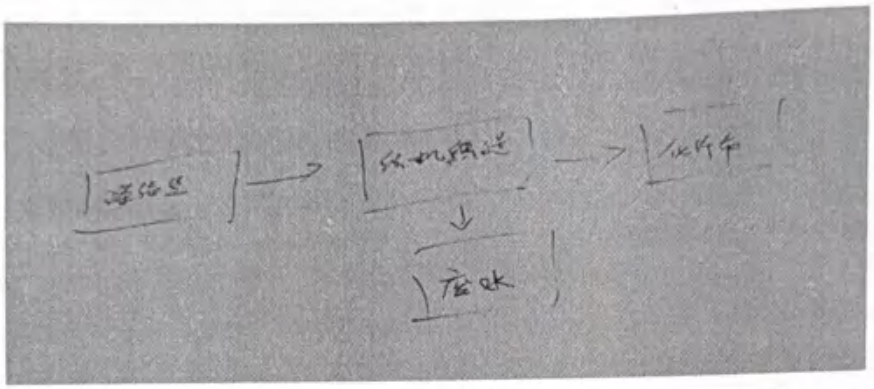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倒筒机	RF300H、GDG97、SGD2012	4	台
倍捻机		46	
落丝机		7	
分条整机		2	
喷气织机		40	
整浆并		1	
喷水织机		145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49000	燃油（吨/年）	
电（度/年）	70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三、污染情况分析

<table>
<tr><td>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污染排放情况</td><td rowspan="5">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d rowspan="5">废气</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r>
<tr><td colspan="2">接管污水厂 ☑是□ □否
受纳污水厂名称：平望污水处理厂</td><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r>
<tr><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d colspan="2">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是 ☑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废水量：140000 吨/年
COD：_____吨/年
氨氮：_____吨/年</td><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二氧化硫：_____吨/年
氮氧化物：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VOCs：_____吨/年</td></tr>
<tr><td>危</td><td colspan="2">危废名称 数量（吨/年）</td><td>噪</td><td colspan="2">高噪声源：□有 ☑无</td></tr>
</table>

	险废物			音	数量：_____个
					隔音降噪措施：☑有 □无 是否达标排放：□否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处置单位名称：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产业政策	行业名称/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1751）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 □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生态红线	地理位置：东经 120 °65 ′13 ″，北纬 30 °95 ′13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否 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 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废气、噪音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六、自评估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 2001 年 11 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七、审核意见

区镇审查结果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 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s_____吨/年；粉尘_____吨/年		

意见：

（区镇盖章）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治理内容及完成情况	
区镇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2019年10月23日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意见：

同意登记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6099

项目备案(平望镇0170)

732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化纤布 260 万米

建设单位：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名称：苏州市纬达隆织造有限公司

所在区镇：平望镇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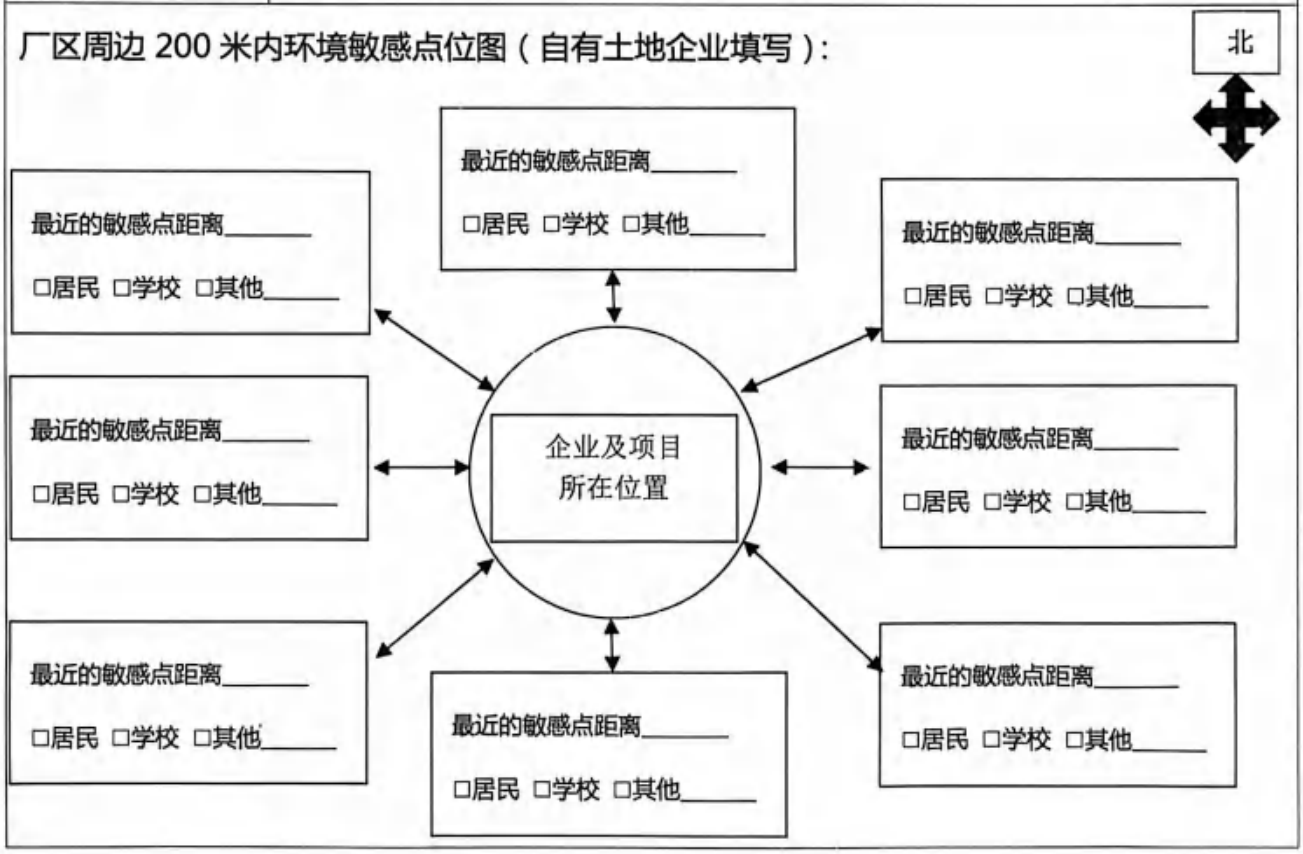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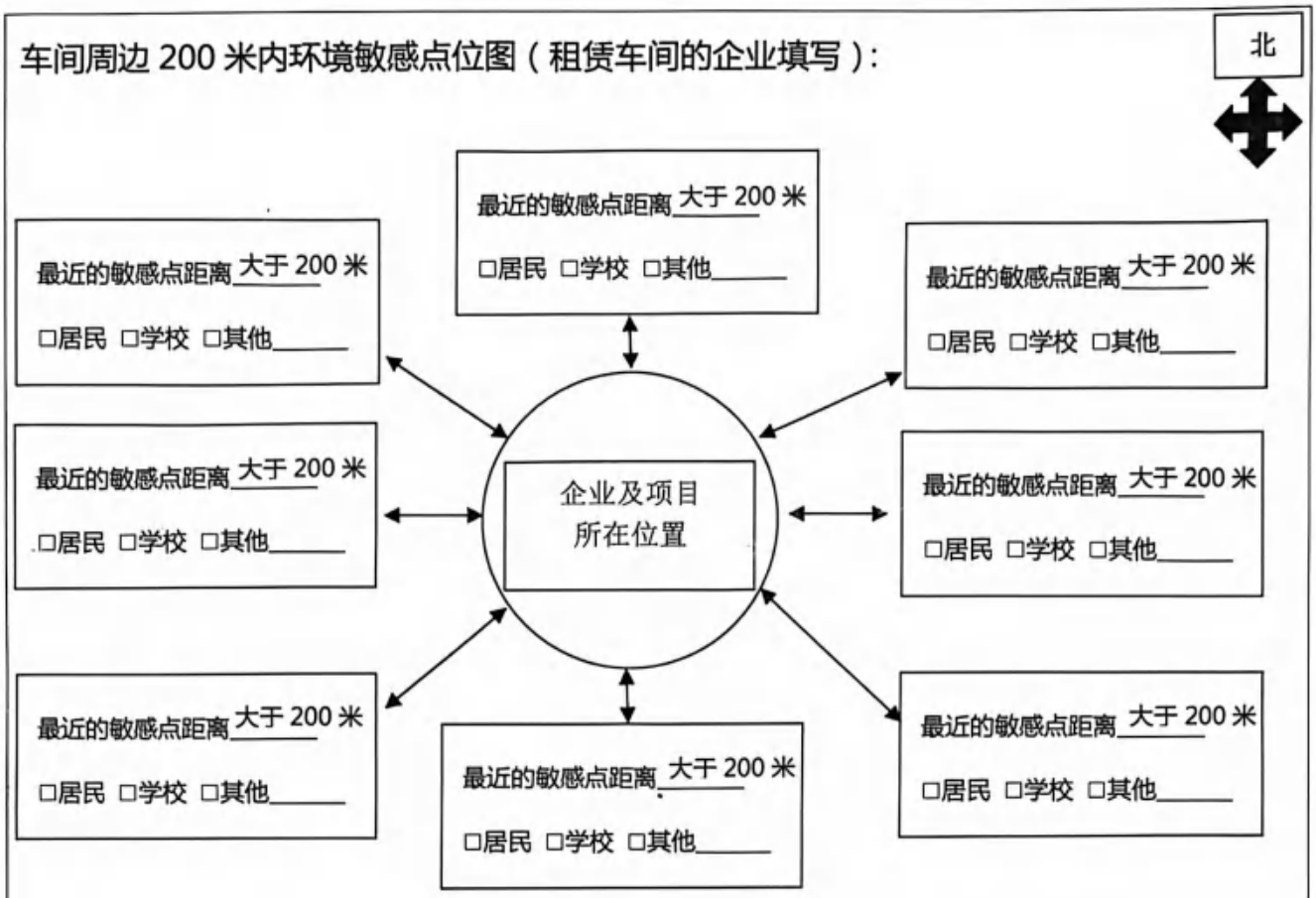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布 260 万米		
建设地点	吴江区平望镇平盛路端市村	土地性质	□ 自有土地 ☑ 租赁车间
法定代表人			
环保联系人			
营业执照	☑有 组织机构代码 06183114X 营业执照号 320584000354024 □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建成投产日期	2013-01-24
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未批先建 □ 批建不符		□ 未验先投 （区镇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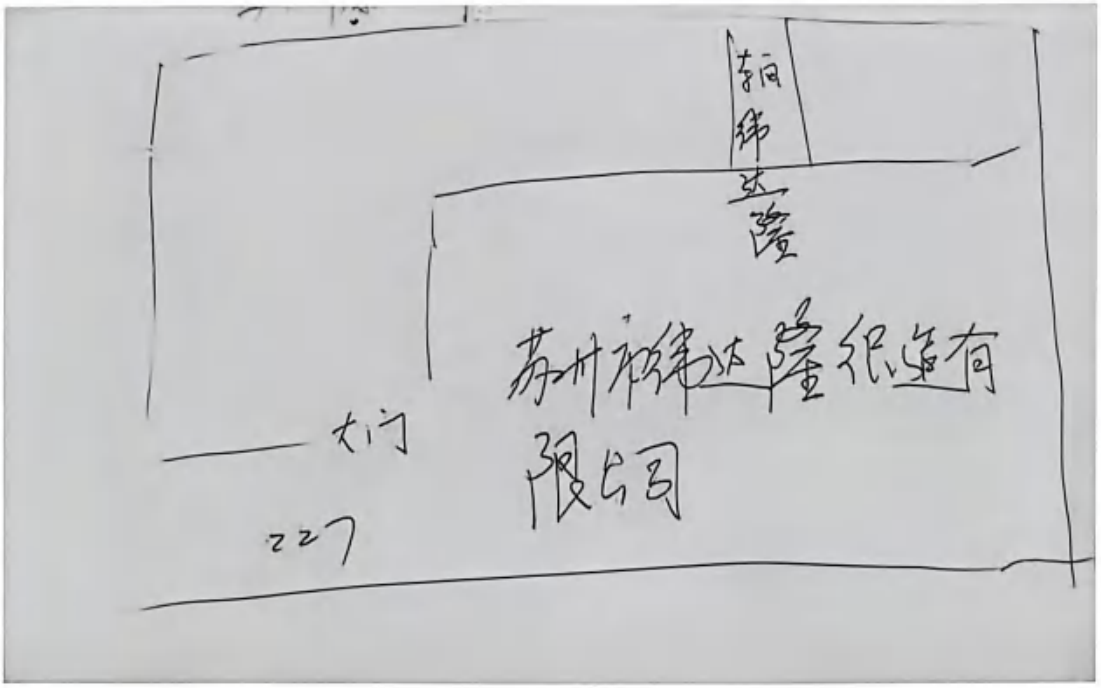
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车间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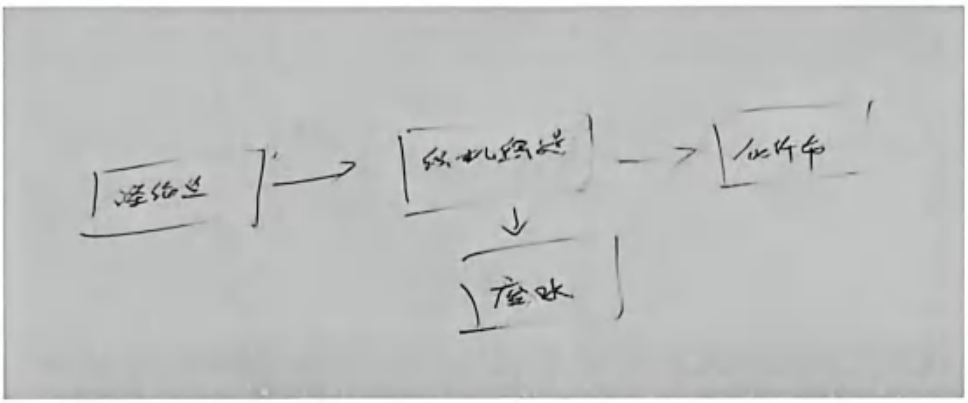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化纤布	260 万米/年	涤纶丝	260 吨/年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喷水织机		44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00	燃油（吨/年）	
电（度/年）	5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三、污染情况分析

<table>
<tr><td>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污染排放情况</td><td rowspan="5">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d rowspan="5">废气</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设施 □有 ☑无
处理工艺：</td></tr>
<tr><td colspan="2">接管污水厂 ☑是 □否
受纳污水厂名称：平望污水处理厂</td><td colspan="2">废气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放口 □有 ☑无
数量：_____个</td><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r>
<tr><td>是否达标排放</td><td>□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否</td><td colspan="2">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是 □否</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废水量：50000 吨/年
COD：_____吨/年
氨氮：_____吨/年</td><td>污染物排放总量</td><td>二氧化硫：_____吨/年
氮氧化物：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VOCs：_____吨/年</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危废名称 | 数量（吨/年）
处置单位名称：</td><td rowspan="3">噪音</td><td colspan="2">高噪声源：□有 ☑无
数量：_____个
隔音降噪措施：☑有 □无
是否达标排放：□否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td></tr>
</table>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产业政策	行业名称/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1751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 □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生态红线	地理位置：东经 120 °64 ′28 ″，北纬 30 °96 29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 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废气 无噪音

六、自评估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____2013_____年____1_____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七、审核意见

区镇审查结果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 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s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意见：

（区镇盖章）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治理内容及 完成情况	
区镇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盖章） 2016年12月7日
环保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意见：

同意登记.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3205840934780202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附件6 监测报告

221012050688

CST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号： CST-2026TR-HW272

受检单位：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 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gShe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6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技术服务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三、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四 、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五、 未经本技术服务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技术服务机构加盖公章确认。

六 、 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八、 本报告仅对企业当时生产工况出具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道安路9号
电 话：0512-65850885
传 真：0512-65968900
电子邮箱：jscs_123@163.com
网 址：www.jscshj.com

附件6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平望镇南粤路2号
联 系 人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戴盛鑫、周钒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参考限值依据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号：CST-2026TR-HW272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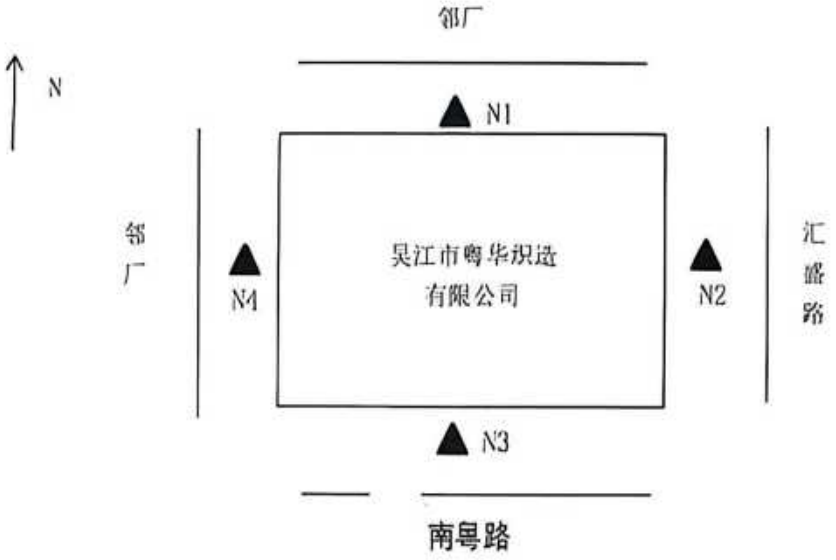
昼间测量时间	2026.03.26 08:15～08:48	所属功能区	/
夜间测量时间	2026.03.26 20:12～20:46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2.8m/s 夜间：多云，风速3.1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检测期间工况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工况正常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A)	参考限值dB(A)	等效声级dB(A)	参考限值dB(A)
		昼 间	昼 间	夜 间	夜 间
N1	北厂界外1米	58.0	/	48.6	/
N2	东厂界外1米	59.1	/	49.3	/
N3	南厂界外1米	58.7	/	49.2	/
N4	西厂界外1米	58.2	/	48.4	/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 测 主 要 仪 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CST-YQ-I2102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器	AWA6223
2	CST-YQ-I2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	CST-YQ-I1702	手持式风速仪	FYF-1
以下空白			

附图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732530250J001P

单位名称: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望民营经济开发区小圩小区

法定代表人:庞明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区平望镇平南工业区南粤路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2530250J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11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合同编号：pw2026013

甲方：吴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地址：[illegible]

乙方：绿润水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清运内容及频次：厂内部及生活区生活污水清运，每月壹车，每车约 10 立方左右。

2、生效时间：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2日，有效期12个月。

3、清运地点：TB内

4、处理地点：苏州市吴江[illegible]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付款方式

1、清运费用：小写：7500元 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转账

3、乙方帐号：

名称:绿润水处理 (苏州) 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C9F7EX7A

账号: 52877892662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地址:松陵镇开平路 2188 号吾悦商业广场 E 幢-130

电话: 15301557239 13390899928

三、双方责任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甲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并且好做必要的卫生工作，确保清运工作不对甲方日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乙方确保生活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3、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附件11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4、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3、甲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危废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清运处理，如若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1、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12 环评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签约地点：苏州吴江区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环保服务

甲 方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附件12 环评技术合同

一、项目名称

吴江市粤华纺造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

二、项目位置

南粤路 北

三、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完成项目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排污许可证申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达到国家有关环评工作的要求和当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

2、在预付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派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项目资料，开展项目立项和编制工作。

3、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后，经甲方核实确认盖章后，开展报批工作。

4、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5、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通过专家评审，取得验收意见。

6、最终提供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一式二份）、验收报告文本（一式二份）及其电子档供企业留档。

四、甲方协作事项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准确资料和数据，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附件12 环评技术合同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社区松厍公路东2幢1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庄支行银行账号：1102150909200501957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负责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报批、排污许可证申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直至通过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及专家验收意见。

2、如甲方没有排污总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甲方提供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如因资料问题导致项目排污许可总量与实际不符，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3、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12 环评技术合同

九、双方情况

甲方	单位名称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粤路 2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账　　号		2025年11月3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雷山路8号嘉盛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庄分理处	(单位公章)	
	账　　号	1102150909200501957	2025年11月8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2026716192052
报告时间	2026-7-16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含平望莺湖工业园）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含平望莺湖工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89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申请区镇：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2025 年 1 月		本月申请企业数：141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织机台数组成	允许保留台数	核查得分
69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南粤路 2 号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145 台，奖补 35 台 蒸箱 1 台、烘干机 1 台	180	81

申请区镇：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2025 年 1 月		本月申请企业数：141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织机台数组成	允许保留台数	核查得分
属地政府意见（盖章）： 为镇序长无条件取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区专班审核意见（盖章）： 同意，中水先水处理设施不得用于"以中水回用"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备注：1、企业名称按照实际填写，涉及合并的应按照合并后企业名称填写；2、允许台数为属地政府认可的企业最终保留数；3、多页表格需加盖骑缝章；4、经办人与领导未签字的无效。					

CMA
221012340585

环朗 BRIGHTWAY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HL260905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受检单位：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名称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民营经济开发区小圩小区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蒋棋伟、王哲宇
采样日期		2026.07.18	检测周期	2026.07.18
检测目的		为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共计1项。		
检测依据		附表		
主要检测仪器		附表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3.应客户要求，本报告为引用报告。检测项目环境噪声，引用报告编号为：HL2607078。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10日

检 测 报 告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6.07.18						
气象条件		昼间测量气象条件,天气:阴天; 夜间测量气象条件,天气:阴天。						
点位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点风速(m/s)	检测结果Leq dB(A)			限值
					测定值	背景值	修正值	
Z1	小乙港村	15:15-15:25	环境(自然声源)	2.1	55.7	/	/	60
Z1	小乙港村	22:07-22:17	环境(自然声源)	2.5	48.0	/	/	50
备注：限值标准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例 说 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环境及工业废水：★ 环境空气及废气：○
环境有组织废气：◎ 环境及敏感噪声：△ 厂界及其他噪声：▲
环境土壤及固体：□ 污染土壤及固废：■
其他类别请注明：【详细请在备注说明类别】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采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0-01 X-013-01 X-008-01

报告正文结束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HPKC2026194

建设单位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
项目名称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东临汇盛路、西临华立纺业、南临南粤路、北临吴江三联复合厂
申报人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经勘查，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的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工业废水接入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3日

2604-320567-89-02-555097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小 中 大] 发布日期：2026年07月27日 浏览次数：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报批稿）

粤华环评报告表（公示）.pdf

公 示 证 明

Publicity Certificate

兹证明：

2604-320567-89-02-555097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www.js-eia.cn）进行了发布。

公示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 2026年08月03日

特此证明

公示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03&proid=60a42a08f86bd8ba72aba88900c6a3e9

备注：南京天地环境污染防治研究院是在民政局登记成立的公益性环保社会组织，其所办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的相关公示信息是有效、合规发布，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发布单位负责。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2026年07月27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17〕4号

区政府关于平望镇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

平望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的请示》（平政发〔201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报送的《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规划平望镇的城镇性质为：苏州市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城镇规模：远期至2030年，镇区人口规模19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22.47平方公里。

三、你镇要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贯彻落

实我区“多规融合”成果，合理控制城镇建设规模和发展边界，统筹做好平望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注重转变发展方式，有效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把平望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生活舒适、社会和谐的江南水乡城镇。

四、经批准的《规划》是后续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你镇要在《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分期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抓紧制定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依法加强管理，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要求，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引导全镇有序建设、可持续发展。

此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规划局，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的批复

2022-11-11 10:11　　来源：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访问量：1002　　【字体：大 中 小】

平望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请审批〈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平政呈〔2022〕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同意《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2. 后续应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认真严格落实控规成果有关内容，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镇环境品质，有序推进宜业宜居的城镇建设。

3. 请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控规成果的批后公布、更新备案等相关工作，将符合入库标准的矢量数据纳入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做好控规年度评估、实施情况反馈、总结工作。

此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明细表

番号	会社名	役職	会社住所	日本トピックの会社・団体名	口座番号	銀行名（ゼンコ）	口座名義人（カタカナ）	口座番号（ゼンコ）	備考

スキャン確認済

序号	分类名称	分类	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吨/千克/台）	已建设施数量（台）	排污量（吨/年）	用电量（千瓦时/年）	用水量（吨/年）	备注

政府采购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	企业地址	行业（纳管水质指标、口径等）	已接管/拟接管	接管量（吨/天）	所用中水污水处理厂（站）名称	所用量（吨/天）	备注
86	昆山市寿华纸箱有限公司	150	锦寿路29号	喷水印染	已接管	575.8	苏州市平安镇污水处理厂	625.8	
	总计					7405			

备注：本表每个污水处理厂（站）填一份。

情况说明

为推动我镇喷水织造企业环评手续的办理，在不新增现有区域产能的前提下，对现已备案的接管平望镇莺湖污水站点82家喷水织造企业的纺织产能进行明确：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为专班明确的保留的台数，对于喷水织机台数保持不变的企业，按照原自查报告的纺织产能进行认定；对于喷水织机台数有变动的企业，按照原自查报告的纺织产能对应机台数变化进行同比例增减认定。经核实，82家喷水织造企业现共保留喷水织机22651台，纺织产能208105万米，不突破区域总产能。

平望镇莺湖污水站点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	当前产能（万米）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望镇莺湖污水站点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	当前产能（万米）	备注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平望镇莺湖污水站点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	当前产能（万米）	备注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平望镇莺湖污水站点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	当前产能（万米）	备注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180	1260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平望镇莺湖污水站点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	当前产能（万米）	备注
79				
80				
81				
82				
	汇总	22651	208105	

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	投资额：5100万元
基本事项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其他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东：汇盛路 南：南粤路 西：华立纺业 北：三川纺织
4、是否在区镇规划的工业区(点)，如是请注明工业区(点)名称	是 ☑ 工业区(点)名称：平望镇莺湖工业园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技术改造☑ 原环保手续： 原治理情况：
7、项目建设进度	未建☐ 在建☐ 投运 ☑
初步意见： 勘察人： 2026年7月30日	

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江苏企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2604-320567-89-02-555097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2604-320567-89-02-555097 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已进行建设，至今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已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且无举报投诉、未造成污染。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我司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南粤路2号，现申请办理《2604-320567-89-02-555097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吴江市粤华织造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以上说明仅供参考，请按环保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证明单位：

2026年8月5日